

标段编号： 2208-440310-04-01-96741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翠峰路（新沙路-现状翠峰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4）。</p>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p>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p>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p>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8）。</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TQ1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 福瑞路1号立新湖创意园2号楼 125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日			办公场所情况	1494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王东生	联系方式	13564355335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 控股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企业总人数	350人					
企业总资产 (亿元)	10.8735928756					
年营业额	2021年	101417.04万元		纳税额	2021年	747.810057万元
	2022年	160236.841942万元			2022年	2984.617668万元
	2023年	14206.9454787万元			2023年	1121.373681万元
近3年合计纳税额总额: 4853.801406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4853.801406万元。						

备注:

-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1.1、办公规模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15 层

办公面积：1494.14 平方米

附：租赁合同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正在进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TQ1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东生 登记机关: 宝安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TQ1W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自: 2018年05月02日
- 登记机关: 宝安局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68号桥头股份有限公司C401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商品混凝土的销售; 建筑材料及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 工程项目管理、代建、咨询; 会议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山地造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及公路养护工程、广场工程、消防工程、矿山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 商品混凝土生产; 建筑材料及工程配套设备制造。
- 企业名称: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王东生
-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2日
- 核准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 营业期限至: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共用。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单位

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信息编码卡: _____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2076298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664191831T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3076 号君子广场 801 室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217575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MA5DQD1E6G

委托代理人: 薛志群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3076 号君子广场 801 室

邮 编: 51800 联系电话: 0755-83217575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51010219620511317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沙河 (街道) 侨香路 的 侨城坊(二期) 1 号楼 15 层 A、B、C、D、E 号单位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 1494.14 平方米。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

件名称及号码：深房地字第 4000548687 号。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175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61475 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261475 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 5 日前；

每季度第 / 个月 / 日前；

每半年第 / 个月 / 日前；

每年第 / 个月 /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 20 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产业用房 。

本合同租赁房屋的用途应与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使用用途保持一致，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辖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 两 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522950 元（大写：伍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直至合同期满，且双方不再续约。
- 2、乙方须向甲方或其他相关单位结清全部租金和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向甲方按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完好无损的返还租赁房屋，且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
- 3、乙方须同时持有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原件，以及加盖甲方单位财务公章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并将该保证金收据原件返还甲方。
- 4、若乙方将租赁房屋地址作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乙方持有已变更注册登记地址的文件。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内打“√”)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合同期满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后，从符合退还保证金条件起15天内，以转账方式将款项退到乙方指定账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 1、未经甲方同意及相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进行装修或转租他人的。
- 2、乙方拖欠租金达30天以上的。
- 3、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以及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 / 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 电信 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

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告知甲方。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3、4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___30___天(___ / ___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___贰拾万___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2、3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___60___天(___ 2 ___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

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10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三十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

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内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侨香路君子广场 8F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合同登记机关执 壹 份,有关部门执 /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8 年 8 月 6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8 年 8 月 7 日



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甲方: 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一栋 301 室

乙方: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15 层

丙方: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15 层

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7 日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以下称“既有合同”),约定乙方租赁甲方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的侨城坊(二期) 1 号楼 15 层 ABCDE 号单位的房屋。现经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既有合同主体的变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一致同意,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下称“变更日”)起,既有合同的签约主体由乙方变更为丙方。

二、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一致同意,自变更日起,丙方承继既有合同项下乙方享有和承担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对于既有合同已履行的部分,甲方和丙方不再履行;对于既有合同未履行的部分,甲方和丙方仍按照既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既有合同需变更的条款内容: _____ / _____。

四、丙方的联系人信息如下:

公司名: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41TQ1W

联系人: 龚新明

联系电话: 15821876453

联系电子邮箱: 653195570@qq.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15 层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账号: 337040100100263641

五、乙方、丙方一致同意做好资料、手续等的交接工作,因合同主体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丙双方之间不再另行签订新的 X 协议，除前述条款变更外，双方仍须按照原甲、乙双方签订的既有合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如需对既有合同中的内容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由甲方和丙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2月1日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GCGS-FW2018-00-001-BX02)

甲方: 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7 号楼 23A

乙方：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15 楼

鉴于：

1、甲方与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设投资”）于 2018 年 8 月 7 日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租赁合同”），约定中冶建设投资租赁甲方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的侨城坊（二期）1 号楼 15 层 ABCDE 号单位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租赁房屋总面积为 1494.14 平方米，租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2、2020 年 7 月 1 日，甲方、乙方、中冶建设投资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租赁合同的签约主体由中冶建投资变更为乙方。

由于租赁期即将届满且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现经甲、乙双方现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双方同意将原租赁合同延长 3 年，即延续后的期限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二条、甲方给予乙方 3 个月的（按自然日计算，即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免租期；在免租期内，除租金外的物业管理费、空调费、水电费等所有因乙方租赁房屋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需依约按时足额缴纳。

第三条、乙方所承租的房屋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续租首年租金每平方米每月 ¥ 195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元），自第 3 年起逐年递增 6%，租赁房屋租

金如下：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月租金为人民币291357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叁佰伍拾柒元整）；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月租金为人民币291357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叁佰伍拾柒元整）；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月租金为人民币308838元（大写：叁拾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整）；

第四条、续租满一年（即2024年8月31日后）应乙方要求终止协议的，乙方应结清其应付的全部款项并将租赁房屋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交还甲方，甲方不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如续租未满一年乙方要求终止协议的，视为乙方提前解约，甲方按照租赁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本协议与租赁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明确变更的，以租赁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若在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按照租赁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1.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TQ1W

名 称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东生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5月02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瑞路1号立新湖
创意园2号楼125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03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瑞路1号立新湖创意园2号楼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F41TQ1W

法定代表人: 王东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12167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1TQ1W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3030

企业名称：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生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瑞路1号立新潮创意园2号楼125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4月06日 至 2025年04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5日

1.3、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开户行，纳税证明，财务报表等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宝税通[2019]20190603155756346806号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41TQ1W):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2019年06月03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核,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规定要求,予以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__2019__年__06__月起生效。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签章)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申报软件指引

尊敬的纳税人,

近 3 年在深圳纳税额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纳税额	747.810057 元	2984.617668 元	1121.373681 元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34000037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东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12899605

2020 年 02 月 16 日



1、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6762号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1TQ1W)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875.11	0
2	企业所得税	602,706.74	0
3	印花税	870,892.3	0
4	教育费附加	159,375.04	0
5	增值税	5,312,501.4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6,250.0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961.2	0
8	车辆购置税	32,734.51	0
9	环境保护税	804.17	0
	合计	7,478,100.57	0
	其中, 自缴税款	7,191,514.3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115,125.29元, 2021年7,362,975.28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60513569340



2、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21589号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1TQ1W)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6,039	0
2	企业所得税	3,416,858.73	0
3	印花税	1,863,166.72	0
4	教育费附加	654,016.71	0
5	增值税	21,800,557.0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36,011.1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0,344.68	0
8	车辆购置税	78,929.12	0
9	环境保护税	30,253.5	0
	合计	29,846,176.68	0
	其中,自缴税款	28,715,804.1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0.01元,2021年1,876,768.7元,2022年27,969,407.9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64,308.51元(壹拾陆万肆仟叁佰零捌圆伍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2065230594410



3、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00500号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1TQ1W)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17.77	0
2	企业所得税	10,321,125.29	0
3	印花税	642,362.97	0
4	教育费附加	3,431.55	0
5	增值税	130,253.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081.1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602.03	0
8	车辆购置税	33,274.34	0
9	环境保护税	26,487.95	0
	合计	11,213,736.81	0
	其中,自缴税款	11,162,622.0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10,070.3元,2020年20,686.72元,2021年676,321.34元,2022年6,635,030.95元,2023年3,871,627.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72302094796



4、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1-0383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004011204
报告名称: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2]第 1-0383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王进(100000781810), 李晓婷(11000204376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1-03833 号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03833 号签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6,169,941.03	45,646,49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4,814,661.13	2,400,000.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8,559,734.39	3,094,614.13
其他应收款	七、(四)	56,409,902.71	120,385,237.51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			
合同资产	七、(五)	262,918,099.68	25,332,178.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18,926,815.46	
流动资产合计		387,799,154.40	196,858,530.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七)	939,055.08	205,189.7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178,761.13	218,616.54
累计折旧		239,706.05	13,426.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七、(八)	12,447,805.63	7,503,725.26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九)	684,320.99	81,53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71,181.70	7,790,447.55
资产合计		401,870,336.10	204,648,978.12

企业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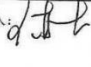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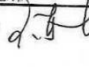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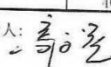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中冶华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七、(十)	222,303,121.08	43,352,032.7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一)	11,313,547.66	38,697,935.41
其中: 应付工资	七、(十二)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其中: 应交税金	七、(十三)	6,226,697.48	1,304,686.75
其他应付款	七、(十四)	6,226,697.48	1,304,686.75
其中: 应付股利		32,474,480.98	12,287,688.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五)	5,025,513.24	2,930,558.6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313,360.44	98,572,90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十六)	8,666,341.05	5,557,682.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6,341.05	5,557,682.66
负 债 合 计		286,009,701.49	104,130,585.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七、(十八)	1,586,063.46	59,849.47
任意公积金		1,586,063.46	59,849.47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七、(十九)	14,274,571.15	458,543.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860,634.61	100,518,39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1,870,336.10	204,648,978.1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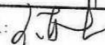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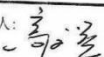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七、(二十)	1,014,170,385.08	299,049,429.66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	943,630,010.20	291,766,721.23
销售费用	七、(二十一)	1,623,819.57	1,810,178.53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二)	758,599.07	368,263.05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三)	14,775,332.34	3,759,977.04
财务费用	七、(二十四)	33,003,931.02	
其中：利息费用	七、(二十五)	114,516.83	127,118.45
利息收入		453,625.10	388,726.6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92,124.46	316,529.6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六)	2,742,796.72	91,70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七)	-55,546.03	-20,275.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八)	-2,355,607.59	-300,130.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95,819.15	988,471.4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九)		819,604.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95,819.15	-168,866.92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	5,253,577.65	30,896.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2,241.50	137,970.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342,241.50	137,970.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15,342,241.50	137,970.49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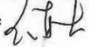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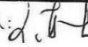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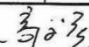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2,975,263.72	613,661,678.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66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534,696.53	1,197,81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509,960.25	614,930,16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742,443.05	587,356,235.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54,699.67	20,864,27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9,508.38	5,908,44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806,589.75	1,676,75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773,240.85	615,805,70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一)	-3,263,280.60	-875,54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1,159.46	177,08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159.46	193,85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159.46	-193,85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4,885.41	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4,885.41	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356.91	1,606,70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4,356.91	1,606,70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528.50	793,29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三十一)	1,386,088.44	-276,10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一)	1,222,953.24	1,499,05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一)	2,609,041.68	1,222,953.2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518,39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0,518,393.1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盈余公积											
3. 企业发展基金											
4. 利润分配											
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15,860,834.61

企业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8,042.26	342,380.36	100,380,422.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8,042.26	342,380.36	100,380,422.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07.21	116,163.28	137,970.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807.21	116,163.28	137,970.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07.21	-21,807.21	
其中: 法定公积金										21,807.21	-21,807.21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盈余公积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9,849.47	458,543.64	100,518,393.11



企业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深圳市安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2018年5月,认缴注册资本1亿元,由陕西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持股,设立后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18年9月,深圳市百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安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9年1月,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华南”)经其母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股份”)批准,收购深圳市百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安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2019年2月,深圳市安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东生,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68号桥头股份有限公司C401。

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股东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实行职能。本公司采取总经理负责制。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业务性质:工程承包,主要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的销售;建筑材料及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代建、咨询;会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山地造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及公路养护工程、广场工程、消防工程、矿山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商品混凝土生产;建筑材料及工程配套设备制造。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已经由本集团董事会于2021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21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项目建设期及基建质保期较长，其营业周期一般超过一年，其他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12个月以内。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经营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附注四（九）中所述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除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余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企业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基金、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和属于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不存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本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当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



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作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本公司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于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初



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衍生工具包括美元外汇期权。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 存货

1. 分类及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包括原材料、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等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根据产品类别采用一次转销或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6. 房地产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的会计政策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核算；公共配套设施(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0	3-5	2.38-6.47
土地使用权	40-70	-	1.43-2.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



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普通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5	2.38-6.47
临时设施类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3-5	6.79-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特许经营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 至 70 年以直线法摊销。

(2) 采矿权

采矿权根据已探明可采储量按产量法摊销。

(3) 特许经营使用权

本公司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公司按照授权当局所订的预设条件，为授权当局开展工程建设，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列示为无形资产或应收特



许经营权的授权当局的款项。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可以无条件地自授权当局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授权当局按照合同规定负责补偿有关差价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则本公司会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相关的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使用权。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落成后，特许经营使用权根据无形资产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或车流量法进行摊销。

如适用金融资产模式，则本公司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形成的金融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

(4)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3至5年以直线法摊销。

(5)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按合同规定的可使用年限5至20年以直线法摊销。

(6)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7)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以及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



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的所有在职员工均参与并享受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固定供款的养老保险计划，该等社会保险计划被视为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保险金，并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退休职工提供补充退休金津贴，该等补充退休金津贴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度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i)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ii)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ii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i)和(ii)项计入当期损益；第(iii)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本公司所属部分公司向其退休雇员提供退休后医疗福利。该等福利的成本以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同的会计政策确定。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及职工内部退养计划在本公司与有关雇员订立协议订明终止雇佣条款或在告知该雇员具体条款后的期间确认。本公司在(i)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ii)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出鼓励自愿遣散的情况时，辞退福利基于预期接受该提议的雇员人数来进行计量。终止雇用及提前退休雇员的具体条款，视乎相关雇员的职位、服务年资及地区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



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以及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八)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工程承包业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上述条件的合同，本公司在后续期间不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本公司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上述条件时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本公司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应付客户对价、非现金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奖励、罚金等)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3)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4)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2.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或者商品或服务的组合)的承诺；二是本公司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公司向客户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i)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或服务本身或从该商品或服务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获益，即该商品或服务本身能够明确区分；(ii)本公司向客户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即转让该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在合同中是可明确区分的。

本公司在确定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是否可单独区分时运用判断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下列情形通常表明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i)本公司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ii)该商品或服务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iii)该商品或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

3.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4. 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本公司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1)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i)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ii)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iii)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定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迹象。

5. 特定交易的的会计处理

(1)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2)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6. 合同成本

(1)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i)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ii)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iii)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i)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ii)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7.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五(九)1。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对购建新型设备和购建其他生产用基础设施等的投资补贴等。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研补贴等，由于该等政府补助主要是对企业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补偿，因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时会计处理方法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以后年度预计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



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简化处理，本公司对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



理。

(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十七))。

(3) 可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公司支付的可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额外的租赁付款额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4)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2)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后，除非发生租赁变更，本公司不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租赁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余值等会计估计变更或发生承租人违约等情况变化的，本公司也不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3) 须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公司收到的须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承租人支付的额外的租赁收款额。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二十二)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



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未来十二个月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进度

本公司对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由于工程承包合同的业务性质，签订合同的日期与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在合同进行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各项合同的交易价格及合同变更、预算合同成本、履约进度及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如果出现可能会导致合同交易价格、合同成本或履约进度发生变更的情况，则会进行修订。修订可能导致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并在修订期间的利润表中反映。

(b) 信用损失准备



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而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信用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4,814,661.13元(2020年12月31日：2,400,000.87元)，已扣除信用损失准备0元(2020年12月31日：0元)，详情参见附注七(二)。本公司合同资产账面净值为262,918,099.68元(2020年12月31日：25,332,178.56元)，已扣除减值准备2,655,738.37元(2020年12月31日：300,130.78元)，详情参见附注七(五)。

(c)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相关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公司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相关固定资产。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以及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管理层在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利用一系列假设和估计，包括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对未来市场的预期、未来收入及毛利率、折现率等。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收入及毛利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收入及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收入及毛利率，本公司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修订，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修订，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收入及毛利率高于或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则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



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e) 税项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多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若管理层预计未来很有可能出现应纳税盈利，并可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税务亏损，则确认与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的金额与原先估计有差异，则该差异将会影响于估计改变的期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税项的确认。若管理层预计未来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则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2,609,041.68	1,222,953.24
其他货币资金	33,560,899.35	44,423,546.26
合计	36,169,941.03	45,646,499.50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4,403,829.24	15,889,785.75
监管资金	19,157,070.11	28,533,760.51
合 计	33,560,899.35	44,423,546.26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4,814,661.13	2,400,000.87
小 计	4,814,661.13	2,400,000.87
减: 坏账准备		
合 计	4,814,661.13	2,400,000.87

2.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814,661.13	100.00			4,814,661.13
其中: 无风险组合	4,814,661.13	100.00			4,814,661.13
合 计	4,814,661.13	100.00			4,814,661.13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400,000.87	100.00			2,400,000.87
合 计	2,400,000.87	100.00			2,400,000.87

3. 期末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 无风险组合

债务人名称	期初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无风险组合	4,814,661.13		4,814,661.13	2,400,000.87		2,400,000.87
合 计	4,814,661.13		4,814,661.13	2,400,000.87		2,400,000.87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814,661.13	100.00	
合 计	4,814,661.13	100.00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59,734.39	100.00		3,094,614.13	100.00	
合 计	8,559,734.39	100.00		3,094,614.13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234,454.82	96.20	
深圳市财政局	270,230.90	3.16	
厦门融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5,048.67	0.64	
合 计	8,559,734.39	—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552,306.08	298,604.11
其他应收款项	55,857,596.63	120,086,633.40
合 计	56,409,902.71	120,385,237.51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552,306.08	298,604.11
合 计	552,306.08	298,604.11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55,654,237.53	120,112,632.97
1至2年	284,904.70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小计	55,939,142.23	120,112,632.97
减：坏账准备	81,545.60	25,999.57
合计	55,857,596.63	120,086,633.40

(2) 按性质披露应收账款项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54,742,610.95		54,742,610.95	118,456,115.14		118,456,115.14
押金保证金	725,873.6	81,545.60	644,328.0	348,590.67	25,999.57	322,591.10
其他	470,657.68		470,657.68	1,307,927.16		1,307,927.16
合计	55,939,142.23	81,545.60	55,857,596.63	120,112,632.97	25,999.57	120,086,633.4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5,999.57		25,999.57
本期计提		55,546.03		55,546.03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1,545.60		81,545.6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742,610.95	1年以内	97.86	
深圳市唐商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押金	454,494.00	1年以内	0.81	23,124.7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18	13,191.50
个人	与职工相关应收款	94,904.70	1年以内	0.17	10,606.11
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91,848.00	1年以内	0.16	7,009.87
合计	—	55,483,857.65	—	99.19	135,477.82

(五)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服务形成	265,573,838.05	2,655,738.37	26,918,099.68	25,632,309.34	300,130.78	25,332,178.56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的合同资产						
合 计	265,573,838.05	2,655,738.37	26,918,099.68	25,632,309.34	300,130.78	25,332,178.5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承包服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300,130.78	2,355,607.59		2,655,738.37
合 计	300,130.78	2,355,607.59		2,655,738.37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8,926,815.46	
合 计	18,926,815.46	

(七)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939,055.08	205,189.70
合 计	939,055.08	205,189.7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8,616.54	960,144.59		1,178,761.13
其中：运输工具	-	439,584.39		439,584.39
办公设备	218,616.54	520,560.20		739,176.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426.84	226,279.21		239,706.05
其中：运输工具		37,901.96		37,901.96
办公设备	13,426.84	188,377.25		201,804.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5,189.70			939,055.08
其中：运输工具				401,682.43
办公设备	205,189.70			537,372.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5,189.70			939,055.08
其中：运输工具				401,682.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5,189.70			537,372.65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八)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31,519.16	9,243,750.97	1,213,564.02	21,161,706.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31,519.16	9,243,750.97	1,213,564.02	21,161,706.1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5,627,793.90	3,389,497.57	303,390.99	8,713,900.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27,793.90	3,389,497.57	303,390.99	8,713,900.4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03,725.26			12,447,805.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03,725.26			12,447,805.63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累计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03,725.26			12,447,805.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03,725.26			12,447,805.63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320.99	27,37,283.97	81,532.59	326,130.35
资产减值准备	684,320.99	27,37,283.97	81,532.59	326,130.35
小 计	684,320.99	27,37,283.97	81,532.59	326,130.35

(十)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2,303,121.08	43,352,032.71
合 计	222,303,121.08	43,352,032.71

(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11,313,547.66	38,697,935.41
合 计	11,313,547.66	38,697,935.41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399,291.70	50,399,291.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55,407.97	5,155,407.97	
合 计		55,554,699.67	55,554,699.67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86,713.95	35,286,713.95	
二、职工福利费		4,295,822.82	4,295,822.82	
三、社会保险费		2,002,039.36	2,002,039.36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1,921,595.47	1,921,595.47	
工伤保险费		80,443.89	80,443.89	
四、住房公积金		3,013,391.64	3,013,391.6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6,764.81	956,764.81	
六、其他短期薪酬		4,844,559.12	4,844,559.12	
合 计		50,399,291.70	50,399,291.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625,921.57	3,625,921.57	
二、失业保险费		68,692.05	68,692.05	
三、企业年金缴费		1,460,794.35	1,460,794.35	
合 计		5,155,407.97	5,155,407.97	

(十三)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110.68	2,287,864.12	2,290,974.80	
企业所得税	82,299.72	5,253,577.65	142,816.42	5,193,060.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686.09	431,686.09	
个人所得税	1,219,276.35	1,616,408.76	1,802,048.58	1,033,636.53
印花税		876,323.90	876,323.90	
环境保护税		805.38	805.3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15,004.20	315,004.20	
合 计	1,304,686.75	10,781,670.10	5,859,659.37	6,226,697.48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32,474,480.98	12,287,688.79
合 计	32,474,480.98	12,287,688.79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441,174.50	194,129.82
保证金	32,033,306.48	12,093,558.97
合 计	32,474,480.98	12,287,688.79

(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25,513.24	2,930,558.69
合 计	5,025,513.24	2,930,558.69

(十六)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411,854.29	9,028,480.00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720,000.00	540,238.65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25,513.24	2,930,558.69
租赁负债净额	8,666,341.05	5,557,682.66

(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十八)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849.47	1,526,213.99		1,586,063.46
合 计	59,849.47	1,526,213.99		1,586,063.46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458,543.64	342,380.36
本期增加额	15,342,241.50	137,970.4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5,342,241.50	137,970.49
本期减少额	1,526,213.99	21,807.21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526,213.99	21,807.21
本期期末余额	14,274,571.15	458,543.64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承包	1,014,170,385.08	943,630,010.20	299,049,429.66	291,766,721.23
合 计	1,014,170,385.08	943,630,010.20	299,049,429.66	291,766,721.23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686.09	279,388.34
教育费附加	189,002.51	120,362.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001.69	80,241.41
印花税	876,323.90	1,330,186.70
环境保护税	805.38	
合 计	1,623,819.57	1,810,178.53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8,434.61	
折旧费	6,256.02	
办公费	95,995.87	52,374.70
差旅费	220,314.35	112,644.45
业务招待费	243,449.48	199,641.90
其他	34,148.74	3,602.00
合 计	758,599.07	368,263.05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74,590.09	823,270.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36,248.63	1,406,948.48
办公费	1,922,289.87	605,861.35
信息技术费	1,442,249.95	
咨询费	1,101,271.14	166,648.60
差旅费	842,119.60	347,746.89
业务招待费	389,969.80	181,867.44
税金	210,272.54	
折旧费	126,371.94	
中介机构费	60,844.39	23,600.00
其他	69,104.39	204,033.68
合 计	14,775,332.34	3,759,977.04



(二十四)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9,371,898.37	
直接投入费用	23,478,783.71	
折旧费	153,248.94	
合 计	33,003,931.02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53,625.10	388,726.65
减：利息收入	392,124.46	316,529.66
手续费支出	53,016.19	54,921.46
合 计	114,516.83	127,118.45

(二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复工防控补贴	收益相关		7,200.00
稳岗补贴	收益相关		13,840.00
社保返还	收益相关	4,086.72	70,666.38
促进建筑业规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收益相关	2,738,710.00	
合 计		2,742,796.72	91,706.38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	-55,546.03	-20,275.55
合 计	-55,546.03	-20,275.55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55,607.59	-300,130.78
合 计	-2,355,607.59	-300,130.78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余额转入		819,604.49	819,604.49
合 计		819,604.49	819,604.49



(三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56,366.05	130,211.28
递延所得税调整	-602,788.40	-80,101.58
其他		-19,213.27
合 计	5,253,577.65	30,896.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按适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595,819.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56,366.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2,788.40
所得税费用	5,253,577.65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42,241.50	137,970.4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355,607.59	300,130.78
信用减值损失	55,546.03	20,275.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6,279.21	13,426.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89,497.57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516.83	54,576.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2,788.40	-80,10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2,975,263.72	-29,103,326.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7,119,444.65	27,781,500.4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280.60	-875,546.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09,041.68	1,222,953.2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609,041.68	1,499,059.5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6,088.44	-276,106.3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609,041.68	1,222,953.24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2,953.24
二、现金等价物	2,609,041.6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9,041.68	1,222,953.2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423,546.26

(三十二)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403,829.24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9,157,070.11	监管账户资金
合 计	33,560,899.35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市	工程承包	5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注：本企业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冶股份控制	91310000739759277B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冶股份控制	91440300689435978K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 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 策程序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75,550,934.98	29.20	市场价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6,606,101.68	4.94	市场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048,868.26	0.79	市场价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814,661.13		2,400,000.87	
合计		4,814,661.13		2,400,000.8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050,830.17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7,028,239.20	



十一、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无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第10页至第5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住所、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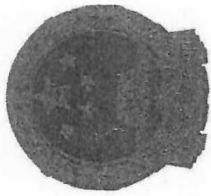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王 进
 Full name: Wang Ji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5年10月4日
 Date of birth: 1975-10-04
 工作单位: 中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Zhongjiao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320822751004631
 Identity card No.: 320822751004631

证书编号: 100000781810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781810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09-28

中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转入
- 注意: 本证(特普)于2013.1.20
 2013.1.20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013.1.20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requested. 2013.1.20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2013.1.20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进
 证书编号: 100000781810

已
 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9.3.20

2009年3月1日
 /y /m /d



姓名: 李瑞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2011-12-12
 工作单位: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
 身份证号: 35170319850912600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李瑞萍
 证书编号: 1100020437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04376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5、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P820JJXN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4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923904_A89号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923904_A89号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923904_A89号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婷莉

中国 北京

2023年3月29日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1,464,926.33	36,169,941.03
应收账款	2	121,051,627.52	4,814,661.13
应收款项融资	3	500,000.00	-
预付款项	4	1,581,590.40	8,559,734.39
其他应收款	5	164,050,219.83	56,409,902.71
合同资产	6	334,412,215.94	262,918,099.68
其他流动资产	7	69,699,621.30	18,926,815.46
流动资产合计		822,760,201.32	387,799,154.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	7,000,000.00	-
固定资产	9	2,131,834.27	939,055.0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991,501.99	1,178,761.13
累计折旧		859,667.72	239,706.05
使用权资产	10	8,313,643.53	12,447,805.63
无形资产		13,962.26	-
长期待摊费用	11	799,323.5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131,808.98	684,32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90,572.61	14,071,181.70
资产总计		842,150,773.93	401,870,336.1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	549,481,916.28	222,303,121.08
合同负债	14	75,570,529.72	11,313,547.66
应交税费	16	4,515,291.47	6,226,697.48
其中：应交税金		4,515,291.47	6,226,697.48
其他应付款	17	42,511,112.62	32,474,48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4,593,002.00	5,025,513.24
流动负债合计		676,671,852.09	277,343,360.4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8	4,849,255.74	8,666,341.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9,255.74	8,666,341.05
负债合计		681,521,107.83	286,009,701.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实收资本净额	1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盈余公积	21	6,062,966.61	1,586,063.46
其中:法定公积金		6,062,966.61	1,586,063.46
未分配利润	22	54,566,699.49	14,274,57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629,666.10	115,860,63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2,150,773.93	401,870,336.10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签名:

王杰

日期:

2023.3.2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王杰

日期:

2023.3.29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曹志

日期:

2023年3月29日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23	1,602,368,419.42	1,014,170,385.08
减：营业成本	23	1,458,680,999.53	943,630,010.20
税金及附加	24	4,833,673.82	1,623,819.57
销售费用	25	485,346.70	758,599.07
管理费用	26	35,688,549.87	14,775,332.34
研发费用	27	55,675,881.91	33,003,931.02
财务费用	28	(1,135,706.58)	114,516.83
其中：利息费用		631,348.60	453,625.10
利息收入		1,707,619.41	392,124.46
加：其他收益	29	3,574,137.40	2,742,796.72
信用减值损失	30	(4,223,070.02)	(55,546.03)
资产减值损失	31	(585,039.24)	(2,355,607.59)
资产处置收益	32	624.55	-
二、营业利润		46,906,326.86	20,595,819.15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33	600,000.00	-
三、利润总额		46,306,326.86	20,595,819.15
减：所得税费用	34	1,537,295.37	5,253,577.65
四、净利润		44,769,031.49	15,342,241.5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769,031.49	15,342,241.50
五、综合收益总额		44,769,031.49	15,342,241.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4,968,113.95	802,975,26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854.9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408,432.75	516,534,69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515,401.60	1,319,509,96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3,077,557.13	793,742,44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61,426.25	55,554,69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97,475.94	8,669,50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628,425.88	464,806,58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564,885.20	1,322,773,24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14,950,516.40	(3,263,28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4,363.17	1,001,15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4,363.17	1,001,15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4,363.17)	(1,001,15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74,88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574,885.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8,776.35	3,924,35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8,776.35	3,924,35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8,776.35)	5,650,528.5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376.88	1,386,088.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9,041.68	1,222,953.24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3,366,418.56	2,609,041.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中冶华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2022年度

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1,586,063.46	14,274,571.15	115,860,634.6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476,903.15	40,292,128.34	44,769,031.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4,769,031.49	44,769,031.49	
(二)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40,653,799.04	-	-	40,653,799.04	
2. 使用专项储备	-	(40,653,799.04)	-	-	(40,653,799.04)	
(三) 利润分配	-	-	4,476,903.15	(4,476,903.1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476,903.15	(4,476,903.15)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4,476,903.15	(4,476,903.15)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6,062,966.61	54,566,699.49	160,629,666.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中冶华远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

2021年度

项 目	2021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59,849.47	458,543.64	100,518,393.1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26,213.99	13,816,027.51	15,342,241.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342,241.50	15,342,241.50
(二)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17,571,001.25	-	-	17,571,001.25
2. 使用专项储备	-	(17,571,001.25)	-	-	(17,571,001.25)
(三) 利润分配	-	-	1,526,213.99	(1,526,213.9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26,213.99	(1,526,213.99)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1,526,213.99	(1,526,213.99)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1,586,063.46	14,274,571.15	115,860,634.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41TQ1W，本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瑞路1号立新湖创意园1号楼302。

本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承包，主要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的销售；建筑材料及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代建、咨询；会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山地造林工程设计与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及公路养护工程、广场工程、消防工程、矿山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商品混凝土生产；建筑材料及工程配套设备制造。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年	3%	24.25%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办公设备	3-5年	3%	19.00-32.33%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2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年

9. 资产减值

对除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资产减值（续）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工程承包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2.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4。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续）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5.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递延所得税（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7.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1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工程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公司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价款以工程承包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工程承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工程承包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工程承包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会计政策变更

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2324），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1年度及2022年度减按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的规定，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于2021年度及2022年度享受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27,588,606.34	2,609,041.68
其他货币资金	3,876,319.99	33,560,899.35
合 计	131,464,926.33	36,169,941.03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28,098,507.77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3,560,899.35元），参见附注五、37。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无固定信用期。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202,860.34	100.00	4,151,232.82	3.33	121,051,627.52
其中：账龄组合	124,662,811.30	99.57	4,151,232.82	3.33	120,511,578.48
无风险组合	540,049.04	0.43	-	-	540,049.04
合 计	125,202,860.34	100.00	4,151,232.82	--	121,051,627.52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14,661.13	100.00	-	-	4,814,661.13
其中：无风险组合	4,814,661.13	100.00	-	-	4,814,661.13
合 计	4,814,661.13	100.00	-	--	4,814,661.13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5,202,860.34	4,814,661.13
小 计	125,202,860.34	4,814,661.13
减：坏账准备	4,151,232.82	-
合 计	121,051,627.52	4,814,661.1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 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4,662,811.30	3.33%	4,151,232.82	-	-	-
合 计	124,662,811.30	3.33%	4,151,232.82	-	--	-

无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540,049.04	-	-	4,814,661.13	-	-
合 计	540,049.04	--	-	4,814,661.13	--	-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	年末余额
2022年	-	4,151,232.82	-	4,151,232.82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0,405,256.00	24.28	1,216,210.24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27,956,094.52	22.33	1,118,243.78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6,068,745.76	20.82	1,042,749.8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17,005,116.60	13.58	170,051.17
河北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32,992.01	5.62	281,319.68
合 计	108,468,204.89	86.63	3,828,574.70

3.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
合 计	500,000.00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款项融资（续）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91,358,785.65	-	-	-
合 计	91,358,785.65	-	-	-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81,590.40	8,559,734.39
小 计	1,581,590.40	8,559,734.39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1,581,590.40	8,559,734.39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1,581,590.40	100.00
合 计	1,581,590.40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509,529.18	552,306.08
其他应收款项	163,540,690.65	55,857,596.63
合 计	164,050,219.83	56,409,902.71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	509,529.18	552,306.08
合 计	509,529.18	552,306.0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项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694,073.45	100.00	153,382.80	0.09	163,540,690.65
其中：账龄组合	949,321.15	0.58	153,382.80	16.16	795,938.35
无风险组合	162,744,752.30	99.42	-	-	162,744,752.30
合计	163,694,073.45	100.00	153,382.80	--	163,540,690.65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939,142.23	100.00	81,545.60	0.15	55,857,596.63
其中：账龄组合	725,873.60	1.30	81,545.60	11.23	644,328.00
无风险组合	55,213,268.63	98.70	-	-	55,213,268.63
合计	55,939,142.23	100.00	81,545.60	--	55,857,596.63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3,014,379.21	55,654,237.53
1至2年	541,127.24	284,904.70
2至3年	138,567.00	-
小计	163,694,073.45	55,939,142.23
减：坏账准备	153,382.80	81,545.60
合计	163,540,690.65	55,857,596.6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项（续）

按性质披露应收账款项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款	161,443.18	36,173.93	125,269.25	-	-	-
押金及保证金	787,877.97	117,208.87	670,669.10	725,873.60	81,545.60	644,328.00
往来款	161,555,811.43	-	161,555,811.43	54,742,610.95	-	54,742,610.95
其他	1,188,940.87	-	1,188,940.87	470,657.68	-	470,657.68
合 计	163,694,073.45	153,382.80	163,540,690.65	55,939,142.23	81,545.60	55,857,596.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9,626.91	5.72	15,424.42	587,306.60	9.68	56,963.81
1至2年	541,127.24	17.74	95,996.80	138,567.00	17.74	24,581.79
2至3年	138,567.00	26.56	41,961.58	-	-	-
合 计	949,321.15	--	153,382.80	725,873.60	--	81,545.6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项（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162,744,752.30	-	-	55,213,268.63	-	-
合计	162,744,752.30	--	-	55,213,268.63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81,545.60	-	-	81,545.60
本年计提	71,837.20	-	-	71,837.20
年末余额	153,382.80	-	-	153,382.80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往来款	161,555,811.43	1年以内	98.69	-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481,441.00	1年以内	0.29	-
深圳市唐商室内设计有 限公司	押金	302,996.00	1年以内、 1-2年	0.19	53,751.96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200,625.81	1年以内	0.12	-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 限公司	其他	103,831.32	1年以内	0.06	-
合计	--	162,644,705.56	--	99.35	53,751.9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服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337,652,993.55	3,240,777.61	334,412,215.94	265,573,838.05	2,655,738.37	262,918,099.68
合 计	337,652,993.55	3,240,777.61	334,412,215.94	265,573,838.05	2,655,738.37	262,918,099.68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工程承包服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2,655,738.37	585,039.24	-	3,240,777.61
合 计	2,655,738.37	585,039.24	-	3,240,777.6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2,079,201.75	14,600,868.90
预缴税款	5,784,822.71	3,893,132.63
其他	31,835,596.84	432,813.93
合 计	69,699,621.30	18,926,815.46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	7,000,000.00	-	7,000,000.00
小 计	-	7,000,000.00	-	7,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	7,000,000.00	-	7,000,000.00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子公司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7,000,000.00	-	7,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	7,000,000.00	7,000,000.00

9.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131,834.27	939,055.08
合 计	2,131,834.27	939,055.0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178,761.13	1,823,375.12	10,634.26	2,991,501.99
其中： 运输工具	439,584.39	1,435,788.07	-	1,875,372.46
电子设备	-	13,939.65	-	13,939.65
办公设备	739,176.74	373,647.40	10,634.26	1,102,189.88
二、 累计折旧合计	239,706.05	622,243.08	2,281.41	859,667.72
其中： 运输工具	37,901.96	275,236.54	-	313,138.50
电子设备	-	1,621.46	-	1,621.46
办公设备	201,804.09	345,385.08	2,281.41	544,907.76
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9,055.08	--	--	2,131,834.27
其中： 运输工具	401,682.43	--	--	1,562,233.96
电子设备	-	--	--	12,318.19
办公设备	537,372.65	--	--	557,282.12
四、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9,055.08	--	--	2,131,834.27
其中： 运输工具	401,682.43	--	--	1,562,233.96
电子设备	-	--	--	12,318.19
办公设备	537,372.65	--	--	557,282.12

10.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 账面原值合计	21,161,706.11	508,613.84	-	21,670,319.9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1,161,706.11	508,613.84	-	21,670,319.95
二、 累计折旧合计	8,713,900.48	4,642,775.94	-	13,356,676.42
其中： 房屋建筑物	8,713,900.48	4,642,775.94	-	13,356,676.42
三、 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47,805.63	--	--	8,313,643.53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2,447,805.63	--	--	8,313,643.53
四、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	-
五、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47,805.63	--	--	8,313,643.53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2,447,805.63	--	--	8,313,643.5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994,713.82	195,390.25	799,323.57
合 计	-	994,713.82	195,390.25	799,323.57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1,808.98	7,545,393.23	684,320.99	2,737,283.97
合 计	1,131,808.98	7,545,393.23	684,320.99	2,737,283.97

13.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9,481,916.28	222,303,121.08
合 计	549,481,916.28	222,303,121.08

14.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75,570,529.72	11,313,547.66
合 计	75,570,529.72	11,313,547.66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 短期薪酬	-	62,351,811.09	62,351,811.09	-
二、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113,592.38	7,113,592.38	-
合 计	-	69,465,403.47	69,465,403.47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9,848,375.76	39,848,375.76	-
二、 职工福利费	-	5,656,320.08	5,656,320.08	-
三、 社会保险费	-	2,925,408.00	2,925,408.0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716,539.20	2,716,539.20	-
工伤保险费	-	101,703.43	101,703.43	-
生育保险费	-	107,165.37	107,165.37	-
四、 住房公积金	-	4,237,237.90	4,237,237.90	-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12,230.25	812,230.25	-
六、 其他短期薪酬	-	8,872,239.10	8,872,239.10	-
合 计	-	62,351,811.09	62,351,811.09	-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 基本养老保险	-	5,295,595.82	5,295,595.82	-
二、 失业保险费	-	92,260.60	92,260.60	-
三、 企业年金缴费	-	1,725,735.96	1,725,735.96	-
合 计	-	7,113,592.38	7,113,592.38	-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	23,633,611.64	23,633,611.64	-
企业所得税	5,193,060.95	1,984,783.36	4,130,190.48	3,047,653.83
个人所得税	1,033,636.53	2,291,422.73	1,857,421.62	1,467,637.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650,395.96	1,650,395.96	-
印花税	-	1,951,521.22	1,951,521.22	-
环境保护税	-	50,076.05	50,076.05	-
教育费附加	-	709,008.35	709,008.35	-
地方教育附加	-	472,672.24	472,672.24	-
合 计	6,226,697.48	32,743,491.55	34,454,897.56	4,515,291.47

1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8,246.30	-
其他应付款项	42,492,866.32	32,474,480.98
合 计	42,511,112.62	32,474,480.9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应付款（续）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	18,246.30	-
合 计	18,246.30	-

（2） 其他应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1,014,785.75	未到付款期
合 计	11,014,785.75	--

1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9,590,228.73	14,411,854.29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47,970.99	720,000.0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93,002.00	5,025,513.24
租赁负债净额	4,849,255.74	8,666,341.05

1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	100.00

20.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40,653,799.04	40,653,799.04	-
合 计	-	40,653,799.04	40,653,799.04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86,063.46	4,476,903.15	-	6,062,966.61
合 计	1,586,063.46	4,476,903.15	-	6,062,966.61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4,274,571.15	458,543.64
净利润	44,769,031.49	15,342,241.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76,903.15	1,526,213.99
年末未分配利润	54,566,699.49	14,274,571.15

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 主营业务	1,602,368,419.42	1,458,680,999.53	1,014,170,385.08	943,630,010.20
其中：工程承包	1,602,368,419.42	1,458,680,999.53	1,014,170,385.08	943,630,010.20
合 计	1,602,368,419.42	1,458,680,999.53	1,014,170,385.08	943,630,010.20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	1,602,368,419.42	1,014,170,385.08
合 计	1,602,368,419.42	1,014,170,385.08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2年

报告分部	工程承包
主营业务收入	1,602,368,419.42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1,602,368,419.42
合 计	1,602,368,419.4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续）

2021年

报告分部	工程承包
主营业务收入	1,014,170,385.08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014,170,385.08
合 计	1,014,170,385.08

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部分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本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工程承包	11,313,547.66	38,697,935.41
合 计	11,313,547.66	38,697,935.41

2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0,395.96	431,686.09
教育费附加	709,008.35	189,002.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2,672.24	126,001.69
印花税	1,951,521.22	876,323.90
环境保护税	50,076.05	805.38
合 计	4,833,673.82	1,623,819.5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	129,330.00	158,434.61
办公费	123,065.94	95,995.87
差旅费	109,041.38	220,314.35
业务招待费	101,687.62	243,449.48
固定资产折旧费	22,221.76	6,256.02
其他	-	34,148.74
合 计	485,346.70	758,599.07

2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	24,928,698.07	5,374,590.0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281,352.20	3,236,248.63
上级管理费	3,013,585.22	-
办公费	1,186,055.68	1,922,289.87
国内差旅费	546,497.32	842,119.60
信息技术费	377,645.04	1,442,249.95
固定资产折旧费	308,738.08	126,371.94
咨询费	221,509.12	1,101,271.14
业务招待费	213,802.63	389,969.8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00,222.17	60,844.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5,390.25	-
残疾人保障金	140,243.28	26,274.20
党建工作经费	-	210,272.54
广告宣传费	60,848.54	42,830.19
无形资产摊销	13,962.27	-
合 计	35,688,549.87	14,775,332.34

2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直接投入费用	46,349,673.13	23,478,783.71
职工薪酬	9,160,405.74	9,371,898.37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5,803.04	153,248.94
合 计	55,675,881.91	33,003,931.0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利息费用	631,348.60	453,625.10
减：利息收入	1,707,619.41	392,124.46
手续费支出	(59,435.77)	53,016.19
合 计	(1,135,706.58)	114,516.83

2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574,137.40	2,742,796.72
合 计	3,574,137.40	2,742,796.7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74,137.40	2,742,796.72
其中：政府补助	3,423,700.00	2,738,710.00
社保返还	114,437.40	4,086.72
扩岗补贴	19,500.00	-
住建局防疫消杀补贴	16,500.00	-
合 计	3,574,137.40	2,742,796.72

3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坏账损失	4,223,070.02	55,546.03
合 计	4,223,070.02	55,546.03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85,039.24	2,355,607.59
合 计	585,039.24	2,355,607.59

3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24.55	-
合 计	624.55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赔偿金	600,000.00	-
合 计	600,000.00	-

3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84,783.36	5,856,366.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7,487.99)	(602,788.40)
合 计	1,537,295.37	5,253,577.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306,326.8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45,949.03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945,677.38)
不可抵扣的费用	42,438.4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05,414.69)
所得税费用合计	1,537,295.3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769,031.49	15,342,241.50
加：资产减值损失	585,039.24	2,355,607.59
信用减值损失	4,223,070.02	55,546.03
固定资产折旧	622,243.08	226,279.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42,775.94	3,389,497.57
无形资产摊销	13,962.27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5,390.2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624.55)	-
财务费用	610,343.74	453,62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47,487.99)	(602,788.40)
合同资产的增加	(72,079,155.50)	(239,941,528.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72,395,015.38)	34,757,585.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4,210,943.79	180,700,65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0,516.40	(3,263,280.6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366,418.56	2,609,041.6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609,041.68	1,222,953.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376.88	1,386,088.44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 现金	3,366,418.56	2,609,041.68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66,418.56	2,609,041.68
二、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6,418.56	2,609,041.6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货币资金	128,098,507.77	33,560,899.35
合 计	128,098,507.77	33,560,899.35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3,876,319.99	14,403,829.24
农民工专用户保证金	-	19,157,070.11
农民工专用户资金	124,222,187.78	-
合 计	128,098,507.77	33,560,899.35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2年

金融资产

项 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货币资金	131,464,926.33	-	131,464,926.33
应收账款	121,051,627.52	-	121,051,627.52
应收款项融资	-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4,050,219.83	-	164,050,219.83
合 计	416,566,773.68	500,000.00	417,066,773.68

金融负债

项 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49,481,916.28
其他应付款	42,511,112.62
合 计	591,993,028.90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1年

金融资产

项 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6,169,941.03
应收账款	4,814,661.13
其他应收款	56,409,902.71
合 计	97,394,504.87

金融负债

项 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22,303,121.08
其他应付款	32,474,480.98
合 计	254,777,602.06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0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无）。本公司已贴现给银行的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9,858,785.65元（2021年12月31日：无）。于2022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6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按照本公司债务人与银行的协议约定，由债务人承担贴现利息以及无条件付款的义务，平安银行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若票据到期时持票人不是平安银行导致最终持票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产生的损失由平安银行承担。本公司认为已经转移了该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该应收票据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公司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2年度，本公司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公司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公司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

于2022年12月31日，已逾期超过30天的其他应收款均为押金保证金，被认为信用风险尚未显著增加，本公司依然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公司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2年

项 目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合 计
应付账款	549,481,916.28	-	-	549,481,916.28
其他应付款	42,511,112.62	-	-	42,511,11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4,614,818.76	-	-	4,614,818.76
租赁负债	-	1,889,206.81	3,086,203.16	4,975,409.97
合 计	596,607,847.66	1,889,206.81	3,086,203.16	601,583,257.63

2021年

项 目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合 计
应付账款	222,303,121.08	-	-	222,303,121.08
其他应付款	32,474,480.98	-	-	32,474,48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5,368,554.13	-	-	5,368,554.13
租赁负债	-	4,383,056.85	4,660,243.30	9,043,300.15
合 计	260,146,156.19	4,383,056.85	4,660,243.30	269,189,456.34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2年度和2021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七、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工程承包	5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	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 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工程承包	10,180.00	70.00	7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91310000739759277B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91430000183764344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91310000746502808A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91440104757754293N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9143000074318842X2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91500000202801842U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91510400204350723Y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9142010075817731XE

3. 关联交易情况

(1) 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金额	占同类收入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6,715,842.60	15.40%	注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513,772.05	1.78%	注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607.58	0.01%	注
合计		275,324,222.23	17.1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金额	占同类收入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48,868.26	0.79%	注
合计		8,048,868.26	0.79%	

注：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3,714,253.18	7.11%	注
合计		103,714,253.18	7.11%	

注：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情况（续）

(3)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0,213,950.59	19.21%	注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002,824.52	3.70%	注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8,490,566.04	0.58%	注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05,559.80	0.12%	注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2,075.47	0.01%	注
合计		344,544,976.42	23.6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5,550,934.98	29.20%	注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606,101.68	4.94%	注
合计		322,157,036.66	34.14%	

注：本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4) 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13,585.22	1,913,528.77
合计	3,013,585.22	1,913,528.77

注：本公司由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9,529.18	253,701.97
合计	509,529.18	253,701.97

(6)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21,004.86	-
合计	21,004.86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540,049.04	4,814,661.13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19,116.23	-
	小计	9,759,165.27	4,814,661.13
其他应收款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2,065,340.61	55,294,917.03
	合计	171,824,505.88	60,109,578.1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5,432,612.05	7,028,239.20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19,946,161.45	-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909,890.35	12,050,830.1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216,192.63	2,867.94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10,000.00	-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24,827.18	2,028,340.5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	497,524.07
	小计	72,939,683.66	21,607,801.88
其他应付款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3,837,016.05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1,014,785.75	11,014,785.75
	小计	14,851,801.80	11,014,785.75
	合计	87,791,485.46	32,622,587.63

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九、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并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姓名 赵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年12月28日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20104751228384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年度
 3.2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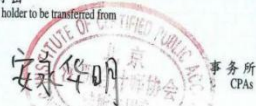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4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2年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2002年2月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3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姓名: 魏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05-07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101211992050706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24322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号: 1100024322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16 日



6、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BJ9KA4V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4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2026_A07号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2026_A07号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2026_A07号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婷莉

中国 北京

2024年4月19日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3,922,136.56	131,464,926.33
应收账款	2	214,938,068.04	121,051,627.52
应收款项融资	3	2,100,000.00	500,000.00
预付款项	4	590,317.86	1,581,590.40
其他应收款	5	123,506,952.44	164,050,219.83
合同资产	6	589,978,619.41	334,412,215.94
其他流动资产	7	44,985,795.53	69,699,621.30
流动资产合计		1,060,021,889.84	822,760,201.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	7,000,000.00	7,000,000.00
固定资产	9	2,085,705.90	2,131,834.27
使用权资产	10	12,326,578.25	8,313,643.53
无形资产		1,218,442.16	13,962.26
长期待摊费用	11	586,170.57	799,32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4,120,500.84	2,548,14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37,397.72	20,806,911.27
资产总计		1,087,359,287.56	843,567,112.5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	715,378,114.83	549,481,916.28
合同负债	14	129,429,783.18	75,570,529.72
应交税费	16	2,014,892.79	4,515,291.47
其他应付款	17	22,575,116.85	42,511,11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16,708.43	4,593,002.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12,978.69	-
流动负债合计		896,627,594.77	676,671,85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	13,018,321.16	-
租赁负债	19	7,730,508.21	4,849,25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1,848,986.74	1,247,046.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97,816.11	6,096,302.27
负债合计		919,225,410.88	682,768,154.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盈余公积	22	8,662,347.67	6,079,895.82
未分配利润	23	59,471,529.01	54,719,062.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133,876.68	160,798,95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7,359,287.56	843,567,112.59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4.4.1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4.4.18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4.4.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24	1,420,694,547.87	1,602,368,419.42
减：营业成本	24	1,304,448,030.37	1,458,680,999.53
税金及附加	25	790,313.86	4,833,673.82
销售费用	26	401,637.52	485,346.70
管理费用	27	41,453,806.98	35,688,549.87
研发费用	28	43,377,227.08	55,675,881.91
财务费用	29	(2,159,132.66)	(1,135,706.58)
其中：利息费用		243,430.99	631,348.60
利息收入		1,446,953.04	1,707,619.41
加：其他收益	30	8,026,151.46	3,574,137.40
信用减值损失	31	(3,406,717.99)	(4,223,070.02)
资产减值损失	32	(3,260,999.61)	(585,039.24)
资产处置收益	33	92.08	624.55
二、营业利润		33,741,190.66	46,906,326.86
加：营业外收入		10,500.00	-
其中：政府补助		5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34	311,422.19	600,000.00
三、利润总额		33,440,268.47	46,306,326.86
减：所得税费用	35	7,615,750.02	1,537,295.37
四、净利润		25,824,518.45	44,769,031.4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824,518.45	44,769,031.49
五、综合收益总额		25,824,518.45	44,769,031.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9,660,737.13	1,544,968,11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8,85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16,556.03	698,408,43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077,293.16	2,243,515,40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4,962,936.04	1,223,077,55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61,402.46	75,261,42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68,813.52	32,597,47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69,391.95	897,628,42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162,543.97	2,228,564,88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36,085,250.81)	14,950,51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608,629.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608,629.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5,873.15	1,604,36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741,776.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127,649.29	8,604,36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80,979.89	(8,604,36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24,997.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24,997.7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89,6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21,470.90	5,588,77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11,070.90	5,588,77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6,073.20)	(5,588,776.3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590,344.12)	757,376.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6,418.56	2,609,041.68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776,074.44	3,366,418.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6,062,966.61	54,566,699.49		160,629,666.10
会计政策变更	-	-	16,929.21	152,362.92		169,292.13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6,079,895.82	54,719,062.41		160,798,958.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582,451.85	4,752,466.60		7,334,918.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824,518.45		25,824,518.45
1. 提取专项储备	-	28,675,583.57	-	-		28,675,583.57
2. 使用专项储备	-	(28,675,583.57)	-	-		(28,675,583.57)
(二) 利润分配	-	-	2,582,451.85	(21,072,051.85)		(18,48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582,451.85	(2,582,451.85)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2,582,451.85	(2,582,451.8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18,489,600.00)		(18,489,6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8,662,347.67	59,471,529.01		168,133,876.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1,586,063.46	14,274,571.15	115,860,634.61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1,586,063.46	14,274,571.15	115,860,634.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476,903.15	40,292,128.34	44,769,031.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4,769,031.49	44,769,031.49
1. 提取专项储备	-	40,653,799.04	-	-	40,653,799.04
2. 使用专项储备	-	(40,653,799.04)	-	-	(40,653,799.04)
(二) 利润分配	-	-	4,476,903.15	(4,476,903.1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476,903.15	(4,476,903.15)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4,476,903.15	(4,476,903.15)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6,062,966.61	54,566,699.49	160,629,666.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41TQ1W，本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瑞路1号立新湖创意园1号楼302。

本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承包，主要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的销售；建筑材料及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代建、咨询；会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山地造林工程设计与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及公路养护工程、广场工程、消防工程、矿山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商品混凝土生产；建筑材料及工程配套设备制造。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已编制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并且该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过审计。本财务报表仅为2023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2023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更好地了解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建议使用者将本财务报表与本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2年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年

9. 资产减值

对除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工程承包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2.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续）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5.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递延所得税（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7.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1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工程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公司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价款以工程承包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工程承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工程承包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工程承包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本公司进行了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上述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数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808.98	1,416,338.66	2,548,14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47,046.53	1,247,046.53
盈余公积	6,062,966.61	16,929.21	6,079,895.82
未分配利润	54,566,699.49	152,362.92	54,719,062.41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2324），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减按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的规定，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享受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83,922,136.56	127,588,606.34
其他货币资金	-	3,876,319.99
合 计	83,922,136.56	131,464,926.33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1,146,062.12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8,098,507.77元），参见附注五、3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585,354.04	100.00	7,647,286.00	3.46	214,938,068.04
其中：账龄组合	220,829,214.53	99.21	7,647,286.00	3.46	213,181,928.53
无风险组合	1,756,139.51	0.79	-	-	1,756,139.51
合计	222,585,354.04	100.00	7,647,286.00	--	214,938,068.04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202,860.34	100.00	4,151,232.82	3.33	121,051,627.52
其中：账龄组合	124,662,811.30	99.57	4,151,232.82	3.33	120,511,578.48
无风险组合	540,049.04	0.43	-	-	540,049.04
合计	125,202,860.34	100.00	4,151,232.82	--	121,051,627.52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6,467,200.48	125,202,860.34
1至2年	36,118,153.56	-
小计	222,585,354.04	125,202,860.34
减：坏账准备	7,647,286.00	4,151,232.82
合计	214,938,068.04	121,051,627.52

(3)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84,711,060.97	3.42	6,308,733.35
1至2年	36,118,153.56	3.71	1,338,552.65
合计	220,829,214.53	3.46	7,647,286.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756,139.51	-	-
合计	1,756,139.51	-	-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	年末余额
2023年	4,151,232.82	3,496,053.18	-	7,647,286.00
2022年	-	4,151,232.82	-	4,151,232.8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55,734,255.26	25.04	2,229,370.21
河北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20,484.19	12.77	1,136,819.37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27,956,094.52	12.56	1,118,243.7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68,054.14	9.91	882,722.1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1,275,677.55	9.56	851,027.10
合计	155,454,565.66	69.84	6,218,182.63

3.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100,000.00	500,000.0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0,317.86	100.00	-	1,581,590.40	100.00	-
合计	590,317.86	100.00	-	1,581,590.40	100.00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续）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南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0,317.86	100.00	-
合计	590,317.86	100.00	-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66,232.52	509,529.18
其他应收款项	123,040,719.92	163,540,690.65
合计	123,506,952.44	164,050,219.83

（1）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	466,232.52	509,529.18
合计	466,232.52	509,529.18

（2）其他应收款项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3,104,767.53	100.00	64,047.61	0.05	123,040,719.92
其中：账龄组合	4,333,680.62	3.52	64,047.61	1.48	4,269,633.01
无风险组合	118,771,086.91	96.48	-	-	118,771,086.91
合计	123,104,767.53	100.00	64,047.61	-	123,040,719.9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项（续）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续）

种 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63,694,073.45	100.00	153,382.80	0.09	163,540,690.65
其中：账龄组合	949,321.15	0.58	153,382.80	16.16	795,938.35
无风险组合	162,744,752.30	99.42	-	-	162,744,752.30
合 计	163,694,073.45	100.00	153,382.80	-	163,540,690.65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2,372,052.45	163,014,379.21
1至2年	115,500.94	541,127.24
2至3年	516,127.24	138,567.00
3至4年	101,086.90	-
小 计	123,104,767.53	163,694,073.45
减：坏账准备	64,047.61	153,382.80
合 计	123,040,719.92	163,540,690.65

按性质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18,771,086.91	-	118,771,086.91	161,555,811.43	-	161,555,811.43
其他	2,309,018.99	6,615.58	2,302,403.41	1,188,940.87	-	1,188,940.87
押金及 保证金	1,901,555.39	57,169.81	1,844,385.58	787,877.97	117,208.87	670,669.10
代垫款	123,106.24	262.22	122,844.02	161,443.18	36,173.93	125,269.25
合 计	123,104,767.53	64,047.61	123,040,719.92	163,694,073.45	153,382.80	163,540,690.6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项（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

账 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00,965.54	83.09	27,825.71	269,626.91	28.40	15,424.42
1至2年	115,500.94	2.67	4,937.10	541,127.24	57.00	95,996.80
2至3年	516,127.24	11.91	23,681.93	138,567.00	14.60	41,961.58
3至4年	101,086.90	2.33	7,602.87	-	-	-
合 计	4,333,680.62	100.00	64,047.61	949,321.15	100.00	153,382.80

无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118,771,086.91	-	-	162,744,752.30	-	-
合 计	118,771,086.91	-	-	162,744,752.3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53,382.80	-	-	153,382.80
本年计提	(89,335.19)	-	-	(89,335.19)
年末余额	64,047.61	-	-	64,047.61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4,572,071.97	1年以内	93.07	-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99,014.94	1年以内	3.41	-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816,082.36	1年以内	0.66	-
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814,307.00	1年以内	0.66	14,307.57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797,226.00	1年以内	0.65	-
合 计		121,198,702.27		98.45	14,307.5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服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596,480,396.63	6,501,777.22	589,978,619.41	337,652,993.55	3,240,777.61	334,412,215.94
合 计	596,480,396.63	6,501,777.22	589,978,619.41	337,652,993.55	3,240,777.61	334,412,215.9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工程承包服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3,240,777.61	3,260,999.61	-	6,501,777.22
合 计	3,240,777.61	3,260,999.61	-	6,501,777.22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缴税款	6,908,178.78	5,784,822.71
待抵扣进项税	38,077,616.75	32,079,201.75
其他	-	31,835,596.84
合 计	44,985,795.53	69,699,621.30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7,000,000.00	-	-	7,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	-	7,000,000.00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085,705.90	2,131,834.27
合 计	2,085,705.90	2,131,834.2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 账面原值合计	2,991,501.99	814,851.14	96,730.99	3,709,622.14
其中：运输工具	1,875,372.46	435,904.50	-	2,311,276.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2,189.88	-	96,730.99	1,005,458.89
电子设备	13,939.65	378,946.64	-	392,886.29
二、 累计折旧合计	859,667.72	832,840.68	68,592.16	1,623,916.24
其中：运输工具	313,138.50	478,203.83	-	791,34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4,907.76	351,932.59	68,592.16	828,248.19
电子设备	1,621.46	2,704.26	-	4,325.72
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31,834.27	--	--	2,085,705.90
其中：运输工具	1,562,233.96	--	--	1,519,934.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7,282.12	--	--	177,210.70
电子设备	12,318.19	--	--	388,560.57
四、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31,834.27	--	--	2,085,705.90
其中：运输工具	1,562,233.96	--	--	1,519,934.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7,282.12	--	--	177,210.70
电子设备	12,318.19	--	--	388,560.57

10.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 账面原值合计	21,670,319.95	8,726,478.04	13,131,519.16	17,265,278.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670,319.95	8,726,478.04	13,131,519.16	17,265,278.83
二、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3,356,676.42	4,713,543.32	13,131,519.16	4,938,700.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356,676.42	4,713,543.32	13,131,519.16	4,938,700.58
三、 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13,643.53	--	--	12,326,578.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8,313,643.53	--	--	12,326,578.25
四、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13,643.53	--	--	12,326,578.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8,313,643.53	--	--	12,326,578.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99,323.57	213,153.00	586,170.57
合 计	799,323.57	213,153.00	586,170.57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31,966.62	14,213,110.83	1,131,808.98	7,545,393.23
租赁负债	1,988,534.22	13,256,894.80	1,416,338.66	9,442,257.74
合 计	4,120,500.84	27,470,005.63	2,548,147.64	16,987,650.97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848,986.74	12,326,578.25	1,247,046.53	8,313,643.53
合 计	1,848,986.74	12,326,578.25	1,247,046.53	8,313,643.53

13.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17,276,951.24	549,481,916.28
1至2年	98,101,163.59	-
合 计	715,378,114.83	549,481,916.28

14.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129,429,783.18	75,570,529.72
合 计	129,429,783.18	75,570,529.7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 短期薪酬	-	66,830,916.18	66,830,916.18	-
二、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422,060.54	8,422,060.54	-
合 计	-	75,252,976.72	75,252,976.72	-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1,237,697.70	51,237,697.70	-
二、 职工福利费	-	5,582,544.16	5,582,544.16	-
三、 社会保险费	-	3,451,996.49	3,451,996.49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176,156.48	3,176,156.48	-
工伤保险费	-	137,840.21	137,840.21	-
生育保险费	-	137,999.80	137,999.80	-
四、 住房公积金	-	5,049,634.92	5,049,634.92	-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09,042.91	1,509,042.91	-
合 计	-	66,830,916.18	66,830,916.18	-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 基本养老保险	-	6,002,178.15	6,002,178.15	-
二、 失业保险费	-	104,230.39	104,230.39	-
三、 企业年金缴费	-	2,315,652.00	2,315,652.00	-
合 计	-	8,422,060.54	8,422,060.54	-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3,047,653.83	8,586,163.01	10,478,499.66	1,155,317.18
个人所得税	1,467,637.64	1,539,788.94	2,147,850.97	859,575.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7,173.38	27,173.38	-
印花税	-	642,362.97	642,362.97	-
环境保护税	-	101,367.95	101,367.95	-
教育费附加	-	11,169.65	11,169.65	-
地方教育附加	-	8,239.91	8,239.91	-
合 计	4,515,291.47	10,916,265.81	13,416,664.49	2,014,892.7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18,246.30
其他应付款项	22,575,116.85	42,492,866.32
合 计	22,575,116.85	42,511,112.62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	-	18,246.30
合 计	-	18,246.30

18.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总额	20,000,000.00	-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81,678.84	-
长期借款净额	13,018,321.16	-

19.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4,439,802.13	9,590,228.73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474,264.33	147,970.9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5,029.59	4,593,002.00
租赁负债净额	7,730,508.21	4,849,255.74

2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	100.00

21.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28,675,583.57	28,675,583.57	-
合 计	-	28,675,583.57	28,675,583.57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6,079,895.82	2,582,451.85	-	8,662,347.67
合 计	6,079,895.82	2,582,451.85	-	8,662,347.67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2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上年年末余额	54,566,699.49	14,274,571.15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52,362.92	-
本年年初余额	54,719,062.41	14,274,571.15
本年增加额	25,824,518.45	44,769,031.4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5,824,518.45	44,769,031.49
本年减少额	21,072,051.85	4,476,903.15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2,582,451.85	4,476,903.15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18,489,600.00	-
本年年末余额	59,471,529.01	54,566,699.49

会计政策变更对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参见附注三、20。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 主营业务	1,420,694,547.87	1,304,448,030.37	1,602,368,419.42	1,458,680,999.53
其中： 工程承包	1,420,694,547.87	1,304,448,030.37	1,602,368,419.42	1,458,680,999.53
合 计	1,420,694,547.87	1,304,448,030.37	1,602,368,419.42	1,458,680,999.53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	1,420,694,547.87	1,602,368,419.42
合 计	1,420,694,547.87	1,602,368,419.4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3年

报告分部	工程承包
收入确认时间	1,420,694,547.87
其中：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420,694,547.87
合计	1,420,694,547.87

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部分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本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工程承包	75,570,529.72	11,313,547.66
合计	75,570,529.72	11,313,547.66

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73.38	1,650,395.96
教育费附加	11,169.65	709,008.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39.91	472,672.24
印花税	642,362.97	1,951,521.22
环境保护税	101,367.95	50,076.05
合计	790,313.86	4,833,673.82

2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办公费	158,733.68	123,065.94
差旅费	125,651.32	109,041.38
职工薪酬	60,200.00	129,330.00
业务招待费	30,995.90	101,687.62
折旧费	26,056.62	22,221.76
合计	401,637.52	485,346.7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29,874,059.67	24,928,698.0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389,543.28	4,281,352.20
上级管理费	2,680,555.75	3,013,585.22
办公费	1,432,141.14	1,186,055.68
国内差旅费	837,469.80	546,497.32
信息技术费	610,953.36	377,645.04
折旧费	339,067.57	308,738.08
业务招待费	303,827.49	213,802.63
聘请中介机构费	229,915.10	200,222.17
无形资产摊销	228,981.44	13,962.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153.00	195,390.25
残疾人保障金	173,308.43	140,243.28
物业费	52,981.13	-
广告宣传费	49,121.99	60,848.54
咨询费	37,061.51	221,509.12
其他	1,666.32	-
合 计	41,453,806.98	35,688,549.87

28.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直接投入费用	33,479,426.76	46,349,673.13
人员人工费用	9,652,048.56	9,160,405.74
折旧费	245,751.76	165,803.04
合 计	43,377,227.08	55,675,881.91

2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利息费用	-	21,004.86
减：利息收入	1,446,953.04	1,707,619.41
手续费支出	268,425.35	(59,435.77)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43,430.99	610,343.74
其他	(1,224,035.96)	-
合 计	(2,159,132.66)	(1,135,706.5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	7,988,082.50	3,574,137.40
其他	38,068.96	-
合 计	8,026,151.46	3,574,137.40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988,082.50	3,574,137.40
其中：政府补助	7,988,082.50	3,423,700.00
社保返还	-	114,437.40
扩岗补贴	-	19,500.00
住建局防疫消杀补贴	-	16,500.00
合 计	7,988,082.50	3,574,137.40

3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496,053.18)	(4,151,232.8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89,335.19	(71,837.20)
合 计	(3,406,717.99)	(4,223,070.02)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60,999.61)	(585,039.24)
合 计	(3,260,999.61)	(585,039.24)

33.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92.08	624.55
合 计	92.08	624.55

3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11,422.19	600,000.00
合 计	311,422.19	600,00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86,163.01	1,984,783.36
递延所得税调整	(970,412.99)	(447,487.99)
合 计	7,615,750.02	1,537,295.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440,268.4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16,040.2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956,293.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1,223.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47,807.28)
所得税费用合计	7,615,750.0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824,518.45	44,769,031.49
加：资产减值损失	3,260,999.61	585,039.24
信用减值损失	3,406,717.99	4,223,070.02
固定资产折旧	832,840.68	622,243.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13,543.32	4,642,775.94
无形资产摊销	228,981.44	13,962.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153.00	195,390.25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92.08)	(624.55)
财务费用	(195,149.21)	610,34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572,353.20)	(447,48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01,940.21	-
合同资产的增加	(258,827,403.08)	(72,079,155.50)
合同负债的增加	53,859,253.46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8,752,229.76)	(272,395,015.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0,320,028.36	304,210,94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5,250.81)	14,950,516.4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76,074.44	3,366,418.5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366,418.56	2,609,041.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344.12)	757,376.88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 现金	2,776,074.44	3,366,418.56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76,074.44	3,366,418.56
二、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6,074.44	3,366,418.5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146,062.12	专用账户余额
合 计	81,146,062.12	--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款监管账户	59,849,983.08	-
农民工专户资金	19,739,728.83	124,222,187.78
安措费专户	1,556,350.21	-
保函保证金	-	3,876,319.99
合 计	81,146,062.12	128,098,507.77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3年

金融资产

项 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 计
		准则要求	
货币资金	83,922,136.56	-	83,922,136.56
应收账款	214,938,068.04	-	214,938,068.04
应收款项融资	-	2,100,000.00	2,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3,506,952.44	-	123,506,952.44
合 计	422,367,157.04	2,100,000.00	424,467,157.04

金融负债

项 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715,378,114.83
其他应付款	22,575,11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81,678.84
长期借款	13,018,321.16
合 计	757,953,231.68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8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0.00元）。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公司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1,98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0.00元）。

作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本公司和保理商达成了应收账款保理安排并将某些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在该安排下，如果应收账款债务人推迟付款，本公司被要求对应收账款债务人仍未向保理商支付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债务人应当支付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进行一次性回购。本公司未暴露于转移后应收账款债务人违约风险。转移后，本公司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3年12月31日，在该安排下转移但尚未结算的应收账款的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0.00元）。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继续涉入确认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0.00元），与之相关的负债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0.00元），分别计入货币资金和长期借款。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00元（2022年12月31日：1,500,000.00元）。本公司已贴现给银行的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00元（2022年12月31日：89,858,785.65元）。于2023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全额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并确认贴现费用。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公司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3年度，本公司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公司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公司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

于2023年12月31日，已逾期超过30天的其他应收款均为押金保证金，被认为信用风险尚未显著增加，本公司依然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公司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年

项 目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合 计
应付账款	715,378,114.83	-	-	715,378,114.83
其他应付款	22,575,116.85	-	-	22,575,11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55,867.58	-	-	13,055,867.58
长期借款	-	6,690,446.92	6,327,874.24	13,018,321.16
租赁负债	-	5,840,794.89	2,524,818.50	8,365,613.39
合 计	750,169,940.11	12,531,241.81	8,852,692.74	771,553,874.66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3年度和2022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工程承包	50,000.00	100	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工程承包	10,180.00	70.00	70.00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3. 关联交易情况

(1) 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3,895,085.07	9.42	注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29,316.62	0.05	注
合计		134,624,401.69	9.47	

注：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3,432,537.07	23.66	注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9,143,136.43	17.91	注
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03,390.39	0.19	注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3,183.02	0.04	注
合计		394,732,246.91	41.80	

注：本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3)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303,602.39	18.88	注
合计				

注：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4) 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80,555.75	3,013,585.22
合计	2,680,555.75	3,013,585.22

注：本公司由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7,391.25	509,529.18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1,188.95	-
合计	438,580.20	509,529.18

(6)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	21,004.86
合计	-	21,004.86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756,139.51	540,049.04
应收账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39,116.23	9,219,116.23
小计		5,295,255.74	9,759,165.27
其他应收款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4,572,071.97	161,555,811.43
其他应收款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4,199,014.94	-
小计		118,771,086.91	161,555,811.43
应收利息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6,232.52	509,529.18
小计		466,232.52	509,529.18
合计		124,532,575.17	171,824,505.8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46,225,622.74	10,216,192.63
应付账款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429,980.39	12,909,890.35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9,958,253.46	19,946,161.45
应付账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915,123.02	25,432,612.05
应付账款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10,000.00	2,710,000.00
应付账款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70,821.32	1,724,827.18
应付账款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56,156.10	-
小计		176,465,957.03	72,939,683.66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	11,014,785.75
其他应付款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	3,837,016.05
小计		-	14,851,801.80
合计		176,465,957.03	87,791,485.46



八、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并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决议批准报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1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育、文化、卫生、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港澳台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敏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姓名: 赵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年12月28日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20104751228384



赵宁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年度
 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4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2002年2月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3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明华
YANG MINGHUA

姓名: 杨明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05-07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101211992050706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Gener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general registration.

杨明华 1100024322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202

批准注册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区翠峰路（新沙路-现状翠峰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4.10.14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10.14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10.14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翠峰路（新沙路-现状翠峰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4.10.14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10.14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10.14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MA5F41TQ1W](#)),
法定代表人:([王东生、610203197810285016](#)),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东生' (Wang Dongsh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1



3减2=?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TQ1W
注册号:	440300204308729
商事主体名称: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瑞路1号立新湖创意园2号楼125
法定代表人:	王东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05-0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8-03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3减2=?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TQ1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东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TQ1W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瑞路1号立新湖创意园2号楼12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商品混凝土的销售; 建筑材料及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 工程项目管理、代建、咨询; 会议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山地造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及公路养护工程、广场工程、消防工程、矿山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 商品混凝土生产; 建筑材料及工程配套设备制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生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2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8月03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8年05月02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陈玉
监事王东生
总经理王东生
执行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市政工程施工

业绩表（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交（竣） 工日期或签订 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 建”或“完 工”
1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施工	46162.50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7月13日	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在建
2	惠州市惠城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二期工程	46284.98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2月3日	市政工程	惠州市惠城区	完工
3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 IV 标施工（重新公告）（二）	30004.34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7月11日	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在建
4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 标施工	25841.28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0日	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在建
5	隆阳区中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提升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EPC）	28202.3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1月16日	市政工程	云南省保山市	在建

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赤石北标段 EPC 总承包	17821.95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4日	市政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完工
7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观湖龙华片区）	8019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3日	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完工
8	三洲田水库（茶溪谷片区）水质保障完善工程	13368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市政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	完工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1、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10008004001

标段名称：光明环境园PPP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6162.499999万元

中标工期：535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小红

本工程于 2021-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7-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7-13

查验码：579315648886972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正本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工程承包合同

合约编号：GMHJY-A-2

项目名称：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施工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全称)：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及附件

A、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凤凰街道红坳社区非建成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明发改核准[2021]000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包括 1000 t/d (其中餐饮垃圾 730 吨/天, 家庭厨余垃圾 200 吨/天, 地沟油 70 t/d) 处理能力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包括 1500 平方米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科普教育基地)及具备处理大件(废旧家具)垃圾 100 t/d、绿化垃圾 100 t/d 场地条件的建筑一处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七通一平工程、进场道路、建构筑物工程、土建工程、设备系统间的管线工程、装修工程(不包括办公区域及展示区的室内装修工程)、附属工程(不含景观绿化工程)、项目联调联试、按业主要求协助带料调试等, 最终以业主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3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壹佰陆拾贰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461,624,999.99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叁佰伍拾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423,509,174.30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壹拾壹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38,115,825.69元），其中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伍拾捌万捌仟肆佰捌拾玖元捌角贰分（¥97,588,489.8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陆万捌仟陆佰贰拾壹元捌角柒分（¥10,668,621.8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元整（¥6,68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零壹万零壹佰柒拾叁元玖角叁分（¥23,010,173.93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正本，捌份副本，承包人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发包人：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理人）：

时间：



2021年11月13日

承包人
（联合体主办
人）：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理
人）：

时间：



中国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
（联合体成
员）：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理
人）：

时间：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2、惠州市惠城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惠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EPC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0]18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惠城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二标段）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小组对各投标企业所报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本工程为：本项目分两个标段进行建设，第二标段建设内容包括：（一）在横沥镇矮陂村、大利村、大岭村、柯树排村、马坨村、土桥村、霞塑村、洋圳村、沙岗村、增湖村，芦洲镇富星村、岚石村、岚田村、青塘村、三洲村、上青村，汝湖镇大岭头村、房村、横山头村、黄埔村、仍北村、仍西村、上围村、仍中、上仍头村新建污水主管网 143.36 公里（管径为 DN200-DN400）、新建接户管 116.28 公里（管径 DN160-DN200）、终端一体化设备 31 座、人工湿地 3 座；（二）在小金口金鸡村、乌石村新建污水管网 26.02 公里（管径为 DN200-DN300）新建接户管 9.62 公里（管径 DN160-DN200）、乌石村新建泵站 1 座、金鸡村改造泵站 1 座；（三）在惠龙东路（龙湖大道至洛塘渠段）沿现状道路行车道建设雨水箱涵 1344 m³、沿龙湖大道新建雨水管 0.268 公里（管径为 DN800）、新建雨水管 0.48 公里（管径为 DN300）；（四）在江北污水处理厂南侧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并配套建设污水重力流管道 0.044 公里（管径为 DN600）、压力管 1.742 公里（管径为 DN500）。本工程为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各标段的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确定的建设方案及要求进行岩土勘察、地形测量、物探、设计的全过程服务；对项目建设安装各专业工程和材料、设备进行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及保修。具体工作内容

2、工程中标下浮率：勘察：6.25%；设计：6.25%；建安：0.36%。
3、工程工期：勘察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施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开工令规定日起算）。

4、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总负责人：张厚贵

勘察负责人：杨正文

设计负责人：罗梅林

施工负责人：龙法城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宋子豪、黎敏、陈代辉、刘旭辉

质量检查员：李晴、马玉洁、汪强龙

安全员：蔡泓珠、宋彦均、刁荣敏

5、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准予发放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惠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华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FASCKFSZ 20003

惠城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二标段）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惠城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第二标段）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发 包 人：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日期：2021年2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惠城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二标段）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已接受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惠城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二标段）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建设地点：惠城区横沥镇、芦洲镇、汝湖镇、小金口街道、水口街道等

（4）工程造价：项目总投资约 72029.32 万元，第二标段的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45159.70 万元。

（5）工程规模：在横沥镇矮陂村、大利村、大岭村、柯树排村、马盆村、土桥村、霞塑村、洋圳村、沙岗村、增湖村，芦洲镇富星村、岚石村、岚田村、青塘村、三洲村、上青村，汝湖镇大岭头村、房村、横山头村、黄埔村、仍北村、仍西村、上围村、仍中、上仍头村新建污水主管网 143.36 公里（管径为 DN200-DN400）、新建接户管 116.28 公里（管径 DN160-DN200）、终端一体化设备 31 座、人工湿地 3 座；在小金口金鸡村、乌石村新建污水管网 26.02 公里（管径为 DN200-DN300）新建接户管 9.62 公里（管径 DN160-DN200）、乌石村新建泵站 1 座、金鸡村改造泵站 1 座；在惠龙东路（龙湖大道至洛塘渠段）沿现状道路行车道建设雨水箱涵 1344 m³、沿龙湖大道新建雨水管 0.268 公里（管径为 DN800）、新建雨水管 0.48 公里（管径为 DN300）；在江北污水处理厂南侧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并配套建设污水重力流管道 0.044 公里（管径为 DN600）、压力管 1.742 公里（管径为 DN500）。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承包人建议;
- (7)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工程招标投资 46533.415 万元; 勘察中标下浮率: 6.25%, 设计中标下浮率: 6.25%, 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 0.36%;

签约合同价 (中标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肆亿陆仟贰佰捌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捌元玖角叁分 (¥ 462,849,828.93 元), 其中勘察费 (含岩土勘察、地形测量、物探) 人民币 (大写) 肆佰陆拾叁万叁仟壹佰柒拾壹元捌角捌分 (¥ 4,633,171.88 元), 设计费人民币 (大写) 捌佰贰拾肆万伍仟肆佰零陆元贰角伍分 (¥ 8,245,406.25 元), 建安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 人民币 (大写) 肆亿肆仟玖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伍拾元零捌角 (¥ 449,971,250.8 元)。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5.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张厚贵; 勘察项目负责人: 杨正文; 设计项目负责人: 罗梅林; 施工项目负责人: 龙法城。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1年2月,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 勘察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 (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施工工期为60日历天 (开工令规定日起算)。

10. 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陆 份, 正本 叁 份, 发包人 壹 份, 承包人 贰 份, 副本 壹拾叁 份, 发包人 叁 份, 承包人 拾 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俞泽 (签字)

承包人: 中冶长大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厚贵 (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31612000018000173895

承包人：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东生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3400003739

2024 年 2 月 3 日

2024 年 2 月 3 日

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惠城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二标段）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公章）：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4月6日

发出日期：2022年4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惠城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二标段）勘察设计、采购	工程地点	惠州惠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43.36公里主管网	工程造价（万元）	46284.9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污水管道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2106010319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6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ZZJ-HC2021021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施工单位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服务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了土方工程、管道主体工程、管渠工程、道路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泵站等工程项目规定内容，竣工档案文件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和设计的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整体观感质量评价好。</p>	
	<p>设备安装</p>	<p>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和设计的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整体观感质量评价好。</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6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4002687 有效期至: 2025.04.15 2022年4月6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4月6日</p>
	<p>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4月6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4月6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编号: 4300316-AY004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 2022年4月6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姓名: 罗梅林

注册号: 4300316-CS002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4002687

有效期至: 2025.04.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无业绩

勘察单位: 44171740403(00)

水利 市政

2023.06.28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杨正文

注册编号: 4300316-AY004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

会议签到表

主题：惠城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二标段）

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竣工验收会

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9:30

地点：惠城区住建局 426 会议室

序号	单 位	职 务	姓 名	电 话	签 名
1	区住建局	四级主任科员	林海棠	13502293330	林海棠
2	区住建局	质监站副站长	威雄标	13502283998	
3	区住建局	质量监督员	范仲琳	13516666665	范仲琳
4	区住建局	质量监督员	凌一越	13433404103	凌一越
5	区住建局	安全监督员	林少良	13516682216	林少良
6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黄文浩	13923623039	黄文浩
7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伟达	13829991615	陈伟达
8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 责人	龙法城	13510361026	龙法城
9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洪林	13702692975	王洪林
10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 责人	张厚贵	13316932753	张厚贵
11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总负责人	罗梅林	13008809931	罗梅林
12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 责人	杨正文	13469437088	杨正文

3、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IV标施工（重新公告）（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10006033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IV标施工（重新公告）（二）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0004.335456万元

中标工期：360天

项目经理(总监)：栾新强



本工程于 2022-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04



查验码：178322612528141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5

工程编号： 44030620210006033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IV 标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IV标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IV标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海街道、沙井街道、新桥街道、松岗街道、燕罗街道和石岩街道共计 61 个小区的供水设施(含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共实现优质饮用水入户 29930 户。改造管径为 DN20~DN300 小区埋地管长约 51.75 公里, DN32~DN300 明装管长约 78.08 公里, DN15~DN25 表后爬墙管长约 265.93 公里。同时对部分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水泵机组、水池、管道及其附件、泵房内装等改造,并安装监控传感器、水质监测、水质消毒等装置。

本建设项目概算批复建安费合计为 46194 万元,招标控制价备案价为 36109.838932 万元(其中企业出资建设内容为二供安防及水质监测仪表部分,金额为 856.153037 万元;剩余部分为政府出资 35253.685895 万元;不含甲供材料 2718.020003 万元)。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IV标施工

标段	招标控制价(预算) (万元)	其中政府出资 (万元)	其中企业出资 (万元)
IV标段	36109.838932	35253.685895	856.153037

福永街道	
小区名称	金域豪庭、听涛雅苑一期、听涛雅苑二期、福临山庄 A 栋、福临山庄 B 栋、天欣花园、（有福楼、永恒楼）、政永楼、发兴楼、永利大厦、立新湖花园、怀德城市花园、德兆花园、金石雅苑
福海街道	
小区名称	德金花园、尚园小区、福隆居、福永商会信息大厦、雍景濠城、凤城花园一期、凤城花园二期
沙井街道	
小区名称	沙四上善居、大王山骏凯豪庭、大王山南国春天、大王山骏景豪园、衙边星光华庭、海怡园、怡安花园、田沁园、新城市广场、金钻华庭、衙边商业楼、大王山骏苑小区
新桥街道	
小区名称	星盛华庭、星悦豪庭三期、新桥景城花园、裕富苑、星悦豪庭一、二期、广场一号、城市丽都、创新花园、财富公馆、金诺大厦、水源居、东鸿苑、南浦花园、星城大厦、新桥金鱼楼、金色家园、丽莎花都
松岗街道	
小区名称	中海西岸华府北区、中海西岸华府南区、红星花园、集信大厦、居乐苑、宝利豪庭
燕罗街道	
小区名称	集信名城
石岩街道	
小区名称	如意豪庭、佳华豪苑、苑都新村、官田花园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工程量进行增减。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_%；国有资本___/___%；集体资本___/___%；民营资本___/___%；外商投资__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IV 标施工包含以下建设内容：对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海街道、沙井街道、新桥街道、松岗街道、燕罗街道和石岩街道共计 61 个小区的供水设施（含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共实现优质饮用水入户 29930 户。改造管径为 DN20~DN300 小区埋地管长约 51.75 公里，DN32~DN300 明装管长约 78.08 公里，DN15~DN25 表后爬墙管长约 265.93 公里。同时对部分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水泵机组、水池、管道及其附件、泵房内装等改造，并安装监控传感器、水质监测、水质消毒等装置。

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备案所含全部内容为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注: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布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亿零肆万叁仟叁佰伍拾肆元伍角陆分 (¥ 300043354.56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柒万贰仟零贰拾壹元柒角壹分 (¥ 8072021.7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伍元伍角柒分 (¥ 35196865.57 元)。

甲供材金额(此金额不计入签约合同价内)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壹拾捌万零贰佰元叁分 (¥ 27180200.03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7月1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宝安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MA5F41TQ1W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
永福路 168 号 C401

邮政编码：_____ 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东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0755-83217575

传真：_____ 0755-83217575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_____ 4425 0100 0034 0000 3739

4、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 标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3-440306-04-01-113349004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标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5841.274476万元

中标工期：215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鹏

本工程于 2022-08-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任法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12

查验码：231398924472197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正本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标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标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对新安街道 91 个小区的供水设施(含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改造管径为 DN50~DN200 埋地管长约 32 公里, DN50~DN200 明装管长约 66 公里, DN20~DN25 表后管长约 204 公里。同时对部门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水泵机组、水池、管道及其附件、泵房内装等改造。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工程量进行增减。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街道
1	001-6 区五金宿舍	新安街道
2	002-6 区建行宿舍	新安街道
3	003-6 区广三保宿舍	新安街道

88	088-宏发领域	新安街道
89	089-尚都花园	新安街道
90	090-22 区勤诚达（一期）	新安街道
91	091-中洲华府（一期）	新安街道
92	单项工程其他费合计	新安街道
93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新安街道
94	合计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 标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 91 个小区的供水设施（含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备案所含全部内容为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5 天，其中主体工程 180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注：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布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亿伍仟捌佰肆拾壹万贰仟柒佰肆拾肆元柒角陆分
(¥ 258412744.7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贰万玖仟柒佰陆拾肆元贰角 (¥ 4929764.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元)。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20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办人：尹炯

91440300MA5F41TQ1W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68号桥头股份有限公司C4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东生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217575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21757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_____

账号：4425 0100 0034 0000 3739

5、隆阳区中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EP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YNJLZB-2022-253

中标人名称：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你方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所递交的隆阳区中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EPC）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估算总投资：28495.00 万元。

中标价：勘察部分（下浮率）下浮 10.50%；设计部分（下浮率）下浮 10.50%；施工部分（下浮率）下浮 0.70%。

工期：勘察设计工期 120 日历天；施工及设备安装工期 60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滕毅；设计负责人：刘秀峰；勘察负责人：宋朝。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保山路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合同

隆阳区中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及园林

绿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一期）（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保山路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隆阳区中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隆阳区中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EPC）。

2. 工程地点：保山市隆阳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11-530502-04-01-260073。

4. 资金来源：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地方财政预算及社会资本筹集。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8495 万元，其中配套设施投资 23508 万元，项目的主要提升改造内容如下：该项目主要对城市易涝淹水点改造 12 处；对城区 50 座现状公厕进行维修改造，其中 1 座公厕（锦溪公厕）拆除重建，新建一类

公厕 12 座、二类公厕 3 座以及装配式公厕 15 座，并完善公厕的标识标牌；新增道路指示牌共 292 套；增设空地永久围挡 520 米；施划非机动车停车线 12000 米；改造惠通路、学府路、人民路等 13 条市政破损道路，面积约 6.1 万平方米；增设人行道无障碍盲道 1.1 万平方米；增设单臂太阳能 LED 路灯 80 盏；改造提升 3 座公园广场、4 处城市景观节点、19 座街头公园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1)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测量、地质勘察并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以发包人实际委托为准。

(2)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景观绿化、亮化、以及各附属专业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以实际委托为准)、专项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以实际委托为准)等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等工作，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委托为准。

(3) 施工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施工图及发包人实际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施工范围，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包括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相关工作，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委托为准。

(4) 园林绿化工作内容：经发包人认可并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及经审核确认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行步道建设、苗木移植培育、土地整理、土地改良、绿化工程施工、配套灌溉排水设施、灯光照明等附属工程，具体内容以发包人实际委托为准。(5) 项目配套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维护等。(6) 工程结算、决算及产权登记、资产、资料移交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及实际要求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1 月 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 勘察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最终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2)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国家、地方及本项目所涉及行业现行设计

标准、材料使用、环保、防火、节能、绿色建筑等标准及规范；
满足项目的功能需求，并确保本项目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其他专项设计审查等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3）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符合项目设计要求、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4）园林绿化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符合项目设计要求、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由承包人负责1年的养护。（5）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要求：所有用于项目的材料、设备均须为全新的、具备出厂合格证且满足设计及项目要求的正品，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贰佰零贰万叁仟元
(¥282023000.00元)。安全文明措施费按合同价的2.5%。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壹万零壹佰元整
(¥116101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柒仟壹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657175.47元）；

其中(1.1)设计费（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零陆仟壹佰元整（¥95061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零捌拾壹元壹角叁分（¥538081.13元）；

（1.2）勘察费（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肆仟元整（¥2104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119094.34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柒佰元（¥999700.00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零玖元（¥115009.00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零贰拾玖元（¥232443029.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玖万贰仟伍佰肆拾肆元（¥19192544.00元）；

（4）工程建设其他费：（¥15862800.00元）基本预备费：（¥211074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详见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滕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省保山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联合体单位各执 贰 份。

发包人：保山路投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2MA7GR33W05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九隆

承包人(联合牵头人)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TQ1W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



街道正阳南路 12 号 3-4 楼

头社区永福路 168 号桥头股份有
限公司 C401

邮政编码: 67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陈正忠

法定代表人: 王东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唐光鹏

电话: 0875-2214096

电话: 0755-83217575

传真:

传真: 0755-8321757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保山市分行
营业部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
业部

账号: 1356 8466 6687

账号: 4425010000340000373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铁十
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84 号

邮政编码: 03000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账号：99610100101700058407

6、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赤石北标段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200001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赤石北标段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178219600.00元

中标工期：在2020年9月30日 前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项目经理(总监)：吴佳



本工程于 2020-01-0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邵志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12

吴开权

查验码：199455639125442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CT-GC-CB-2003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 建设工程-赤石北标段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北片区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赤石北标段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内北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1.建设工程概况

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项目共分5个标段进行EPC总承包招标，本标段包括赤石镇北片区内4个行政村、46个自然村，其中明热六村连片（高一、高二、旱田、田心、田中、四季）为示范村，明热六村连片有温泉资源，旅游资源丰富，水底山风光闻名遐迩，将打造成温泉度假特色村（提升发展）。

此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村道路面硬化（行政村通自然村）、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生活垃圾转运站、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厕所革命”等分项工程，工程范围详见下表：

村道路面硬化 (km)	自然村内道路硬化 (km)	生活垃圾转运站 (个)	雨污分流管网 (km)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座)	户厕改造数量 (个)	新建公厕 (个)	改造公厕 (个)
15.2	97.8	44	91.7	46	434	43	3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建设标准

2.1 “非示范村”此次建设范围为《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345-187工程”工作方案（2019—2020年）》中“干净整洁村标准”内的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具体包含六项内容，分别为：

- 1) 村道路面硬化（行政村通自然村）
- 2) 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
- 3) 生活垃圾转运站
- 4) 雨污分流管网
- 5)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6) “厕所革命”（户厕改造、新建公厕、改造公厕）

2.2 “示范村”需根据其主题特色，因地制宜进行整体规划设计，达到《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345-187工程”工作方案（2019—2020年）》中的“美丽宜居村标准”。满足项目整体限额要求的前提下设计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工程（村道路面硬化、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生活垃圾转运站、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厕所革命”）、环境提升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测绘、物探）及工程设计任务书所述范围内前期资料收集、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施工配合、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防洪、绿建、节能、海绵城市、水保、地灾、环评等）、提供规划建议、编制竣工图、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报批报建、设计总体管理等。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村道路面硬化（行政村通自然村）、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生活垃圾转运站、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厕所革命（户厕改造、新建公厕、改造公厕）、电气照明、消防、节能、环保、海绵城市等；

（2）“示范村”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需根据其主题特色，因地制宜进行整体概念设计，整体概念设计需达到《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345-187工程”工作方案（2019—2020年）》中的“美丽宜居村标准”。以整体概念方案作为基础设施工程（村道路面硬化、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生活垃圾转运站、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厕所革命”）建设的依据；）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2. 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

3. 施工总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具体内容除另有说明外，本标段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含管线迁改），包括并限于：

（1）完成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建设，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包括规划验收）、项目移交（交钥匙）、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按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完成标段范围内所有村道改造工程、生活垃圾运转点、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厕所改造工程及水电相关配套工程内容等。

(2) 负责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工程施工许可、竣工备案等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手续，按照深圳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办理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方案报批、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竣工检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为完成本工程所有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相关手续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

(3)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样板展示”工作、“仪式庆典”工作等。承担前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4) 施工临时围挡施工及临水接驳、维护费用、后期拆除、清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5) 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4.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验收、报建等工作。

5. 中标人后期专业分包选择须经招标人审批并备案，本工程所需的勘察任务由设计单位组织实施，如设计单位不具备勘察资质，应将本项目勘察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并经招标人审批并备案。

6. 本招标范围不包括施工图第三方审查、第三方检测及监测。

7. 中标人对全部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以及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系招标人之外的其他工作的管理。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设计方案由乙方提供，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为准。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9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年 / 月 / 日；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_年___月___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开工日期以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贰拾壹万玖仟伍佰元(小写: ¥178219500.00 元), 详见附件 11 投标报价表。

其中:

1. 勘察、设计费: 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小写: ¥4900000.00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柒拾伍万零玖佰元(小写: ¥153750900.00 元);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勘察、设计费):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伍仟元(小写: ¥1605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陆万叁仟陆佰元(小写: ¥17963600.00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甲方和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本合同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甲方与丙方建设管理工作范围划分

1. 丙方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履行对项目的协调、监督职能,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行为、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检查。丙方负责协调办理项目用地手续,甲方配合对代建项目范围内进行勘测。
2. 丙方作为申报主体向区住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等申请办理开工证明、规划许可证、工程建设用地许可证等手续,甲方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3. 丙方负责协调办理代建项目的立项及概算批复手续。
4. 丙方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协助甲方组织代建项目的验收和移交。
5. 丙方作为代建项目的委托主体,在甲方代为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时,支持甲方办

理盖章及提供相关信息。

6. 丙方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审核甲方的付款申请，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并协调及时核拨建设资金给相关单位。

7. 丙方应参加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并协助甲方做好与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丙方应在甲方提出移交申请后协助相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8. 甲方作为项目代建单位，工作内容包括：招标采购、合同签署、成本管控、设计管理、工程管理、项目验收、项目移交、资金收支、配合结算审计、档案管理、与政府的协调及相关行政手续（含报批报建）的办理等工作并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负责。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20日；

订立地点：

三方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20份（正本4份，副本1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6份，乙方执10份，丙方执4份。

甲方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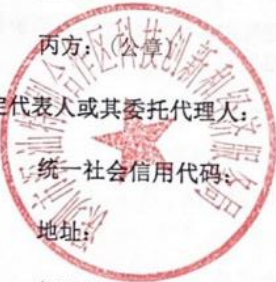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报告

市政竣·遵-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赤石北标段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代建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赤石北标段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北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本次设计范围包含赤石镇辖区内的三个行政村，28个自然村，此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村道路面硬化、生活垃圾转运站、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设施	工程造价（万元）	19267.38万元
结构类型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汕建水函〔2020〕820号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SZA-20200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京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5月2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深汕建水函〔2020〕820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赤石北标段EPC总承包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赤石北标段EPC总承包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赤石北标段EPC总承包勘察质量评估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赤石北标段EPC总承包涉及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赤石北标段EPC总承包工程质量保修书		

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联合验收报告

工程完成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赤石北标段 EPC 总承包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无质量问题 符合设计要求
	设备安装	无质量问题 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联合验收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大治
 注册号: H100057-027
 有效期: 至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郑孝军
 注册号: 2200986-AY006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

7、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观湖龙华片区）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229002002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观湖龙华片区）（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净下浮20.3%

中标工期：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岑贞位

本工程于 2021-0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26

查验码：800634952975773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y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观湖龙华片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龙华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观湖龙华片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龙华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小区排水管网结构性、功能性隐患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管线迁改等工程内容(最终范围具体以发改批复的整治范围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小区排水管网结构性、功能性隐患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管线迁改等工程内容(最终范围具体以发改批复的整治范围为准)。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国家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承包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3月20日(实际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天数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仟零壹拾玖万肆仟壹佰肆拾元整 (¥ 8019414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翰舞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41TQ1W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68 号桥头
 股份有限公司 C4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东生

委托代理人：宋维辉

电话：0755-83217575

传真：0755-83217575

电子信箱：649433103@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50100003400003739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观湖龙华片区)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观湖龙华片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	本工程共计有110个小区的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本次的小区主要包含城中村、住宅小区、工业园等。	工程造价（万元）	4593.66
结构类型	排水管网改造	工程用途	对小区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LH-2021-JD0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11023089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1005439-10/1
施工单位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319422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96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司
公
限
有
限
公
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廖裕辉
副 组 长	程卓
组 员	欧阳秘、谢海棠、岑贞位、吴宁、朱一基、童张明、陈子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廖裕辉	欧阳秘、谢海棠、岑贞位、吴宁、朱一基、童张明、陈子佳
排水工程	廖裕辉	欧阳秘、谢海棠、岑贞位、吴宁、朱一基、童张明、陈子佳
桥梁工程	/	/
给水工程	/	/
交通工程	/	/
通信工程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绿化工程	/	/
燃气工程	/	/
桥梁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工程强制性条文，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验收日期：2023年2月23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法人代表： <i>[Signature]</i></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法人代表： <i>[Signature]</i></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姓名：刘长青 注册号：1102308-AY048 有效期至：2024年6月</p> <p>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	---	---	---	---

1.440
1122341
有限公司

8、三洲田水库（茶溪谷片区）水质保障完善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三洲田水库（茶溪谷片区）水质保障完善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5:00 时公开开标，并评审后，确定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为：10%。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03 日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经合字 20-547 规划工程 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三洲田水库（茶溪谷片区）水质保障完善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茶溪谷

发 包 人：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洲田水库(茶溪谷片区)水质保障完善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茶溪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为贯彻落实政府相关要求,满足三洲田水库的水源保护区调整标准,全面加强三洲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在已实施水质保障 EPC 项目基础上,结合茶溪谷片区的自然地理条件和流域特点,以进一步控制入库污染和使建成区汇水范围发生实质性改变为目标,将建成区内 30mm 雨水径流进行截流调蓄转输处理后排入碧岭水,同时对建成区 30mm~50 年一遇(466mm)规模的雨水进行截流、转输至下游碧岭水。三洲田水库(茶溪谷片区)水质保障完善工程实施后,茶溪谷片区位于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的建成区的地表径流和雨水将基本不再汇入三洲田水库。

项目所在地茶溪谷片区、云海谷北区球场已建成使用多年,景区内管网错综复杂,沟渠、管道建设应根据管网现状、园区建筑、地质地形及片区水文情况等合理的设计参数,因地制宜的制定设计方案,在减少工程投资和缩短施工工期的同时,保证工程设计、施工质量。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服务周期为从初步设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资料完整移交。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及按规定须专业工程分包的所有施工内容、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及向政府各职能部门进行报批报验等有关事项的沟通与办理等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设计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茶溪谷片区雨水收集/转输管（沟）、转输隧洞、调蓄池、排水建（构）筑物工程等，包含相应的水电、通信、设备等配套设施，相关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改迁等。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三洲田水库（茶溪谷片区）水质保障完善工程方案设计》基础上进行初步设计，并在获得发包人认可后进行下一步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内容主要为：

具体包含本项目的环评评价、水土保持、安全评估、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文件须满足国家规范标准、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 2) 各设计阶段所涉及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以及其它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 3) 初步设计、工程概算需通过发包人审核。
- 4) 施工设计图，需满足水质保障完善方案的设计要求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 5) 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安全及其它相关项目评估，对所提供的基础技术文件负责，并依据相关意见落实环评技术措施；
- 6) 参与图纸会审、隐蔽性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 7) 施工期间，提供咨询和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
- 8) 承包人应代办发包人向规划、用地、消防、人防、水保等报建工作；
- 9) 承包人应代办发包人其他报批报建工作，代办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
- 10) 负责涉及到需要由承包人或者设备采购单位等二次深化设计的，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成果设计审核，并按规定对二次深化图纸签字盖章确认；

11) 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以及根据发包人要求举办重要的分部工程或重要节点的方案论证会，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2) 设计周期：2020年12月15日前提交符合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的管沟、隧洞、管线、调蓄池等土建部分和设备安装部分设计成果，即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

13) 设计图一式10份，电子文件一份；工程预算文件一式伍份，电子文件一份。

项目内容：

1) 对施工范围内地质地形进行勘察测绘、对现有雨水和污水排污管线进行摸排测绘，结合本项目将雨水就近接入雨水收集系统、影响本工程生活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等管线进行改迁；

2) 在生态区与建成区间建设清洁雨水生态截洪系统，收集生态区清洁雨水直接通过现有排洪管涵进入已建前置库净化，最终至三洲田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

3) 新建雨水收集/转输管（沟），将片区降雨期间携带面源污染的30mm初期雨水截流至新建（10000m³）和已建（2550m³）的调蓄池，并在用水低峰期转输至现状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碧岭水，并实现建成区雨水与三洲田水库物理隔离。

4) 新建雨水收集/转输管（沟），将片区降雨期间30mm~50年一遇（466mm）的相对清洁雨水统一截流，并通过新建的隧洞直接外排至碧岭水。

5) 配合发包人按时完成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务局等部门共同验收核准、备案工作，承包人对验收核准、备案结果负全部责任。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依据发包人提供由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的《三洲田水库（茶溪谷片区）水质保障完善工程方案设计》完整版进行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需满足国家规范标准、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满足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承包人应就《三洲田水库（茶溪谷片区）水质保障完善工程方案设计》进行及时复核，并就其中的遗漏、错误、疑问及时与发包人联系解决，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该设计文件的相关问题不作为可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的事项。

四、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日历天数为：**【334】**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起算（支付预付款不作为开工的前提条件）。完工节点：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满足施工要求，2021年11月30日前项目完工；验收节点：2021年12月31日前配合甲方完成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务局等部门共同验收核准。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满足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保证通过政府主管部门专家评审，限额设计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上限价格。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和备案，达到合格标准；为保证质量管理目标的实现，发包人将监督承包人建立健全监督体系，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负责项目保修监督管理工作，编制项目保修方案，建立保修制度。

项目建设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承包人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监理单位、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支付，监督检查各分包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项目成效目标：该水质保障完善工程环境质量标准为满足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管理要求对三洲田水库的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的要求，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务局等部门共同验收核准。

六、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内容

净下浮率：10%。

招标控制价：¥14854.07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肆仟捌佰伍拾肆万零柒佰元整），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4232.62 万元；勘察测绘费：¥143.41 万元；设计费：¥478.0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单列，如委托 EPC 承包人实施，按实结算。

合同上限总价：¥13368.66 万元（即招标控制价 14854.07 万元下浮 10%），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2809.36 万元（不含税价：¥11751.71 万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税额：¥1057.65 万元）；勘察测绘费：¥129.07 万元（不含税价：¥121.76 万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税额：¥7.31 万元）；设计费：¥430.24 万元（不含税价：¥405.89 万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税额：¥24.35 万元）。本工程为总价上限合同，除有重大方案调整外，不允许突破上限价格¥13368.66 万元，最终结算价根据本合同约定计算方式确定，以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且发包人确认为准。

合同价格包括本协议工程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本项目的勘察测绘、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工程本体及其施工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生产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勘察费、设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竣工图编制费、EPC 总承包管理费（若有）、人员培训费、各类保险（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风险费用（含不可预见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手续、办证、会务、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本协议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水土保持咨询费、工程安全评估费、涉大水坑水库安全评估费、涉碧岭水防洪影响评价费、第三方检验检测费、竣工勘界测绘费等，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不含在本合同上限总价¥13368.66 万元内。工程建设其它费用项目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签定本合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价款支付依据。承包人需提交报价清单至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确定后，由承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单位执行实施，款项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在补充合同中约定。

2 合同价格组成

合同价格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勘察测绘费

发包人：(公章)深圳东部华侨城
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冶华南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TQ1W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
头社区永福路 168 号桥头股份有限
公司 C4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东生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257979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25797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03400003739

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三洲田水库（茶溪谷片区）水质保障完善工程EPC
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 11 月 30 日

发出日期：2021年 11 月 3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三洲田水库(茶溪谷片区)水质保障完善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东部华侨城茶溪谷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设计范围包含茶溪谷片区内蓄水池、提升泵站、排建(构)筑物工程、雨水转输隧洞工程等,并包含茶溪谷片区相应的水电、通信、设备等配套设施及水土保持、防洪等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8102.66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给排水管径、转输隧洞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1-006
建设单位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管理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验通-10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市政验通-10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市政验通-10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新建1万立方米调蓄池一座，新建雨水提升泵站一座（包含设备房等配套设施），新建DN900-DN2500转输管约1692米，新建B×H=500×700mm-1200×1300mm截水沟、排洪沟以及B×H=600×800mm-1000×1200mm截水箱涵总共约3413米，新建DN3000转输隧洞约876米。其中涉及设备安装及道路恢复等均已按设计图纸内容全部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设备安装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完成，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1年11月30日	 总监: 李仲平 注册号: 44001450 有效期至: 2024.04.12 2021年11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1年11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1年11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1年11月30日
 姓名: 李仲平 注册号: 11028202101050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3、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市政工程	8979.121771	/	/	/	/	/	/	2023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优秀等级
2	深圳市13号线共建综合管廊一工区(松坪站至西丽火车站区间)主体结构工程	市政工程	165880.69	/	/	/	/	/	/	2021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3	深圳市13号线共建综合管廊主体工程(三工区)	市政工程	165880.69	/	/	/	/	/	/	2022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4	光明环境园PPP项目施工	市政工程	46162.50	/	/	/	/	/	/	2022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5	深圳市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合开发主体工程（科苑站—深大东站）	市政工程	165880.69	/	/	/	/	/	/	2023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	-------------------------------	------	-----------	---	---	---	---	---	---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1.2023 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优秀等级+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证明网址：http://www.baoan.gov.cn/bajzgwj/gkmlpt/content/10/10865/post_10865047.html#20232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履约评价](#)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履约评价

索引号: 124403064557544666/2023-00172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3-10-07
名称: 宝安区建设工程近三年各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2020年第三季度—2023年第二季度)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10-07
主题词: 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宝安区建设工程近三年各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2020年第三季度—2023年第二季度)

发布日期: 2023-10-07 浏览次数: 1552

宝安区建设工程近三年各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2020年第三季度—2023年第二季度), 详见附件。

附件:

1. 施工类.xls
2. 监理类.xls
3. 设计类.xls
4. 其他服务类.xls

宝安区建设工程近三年各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施工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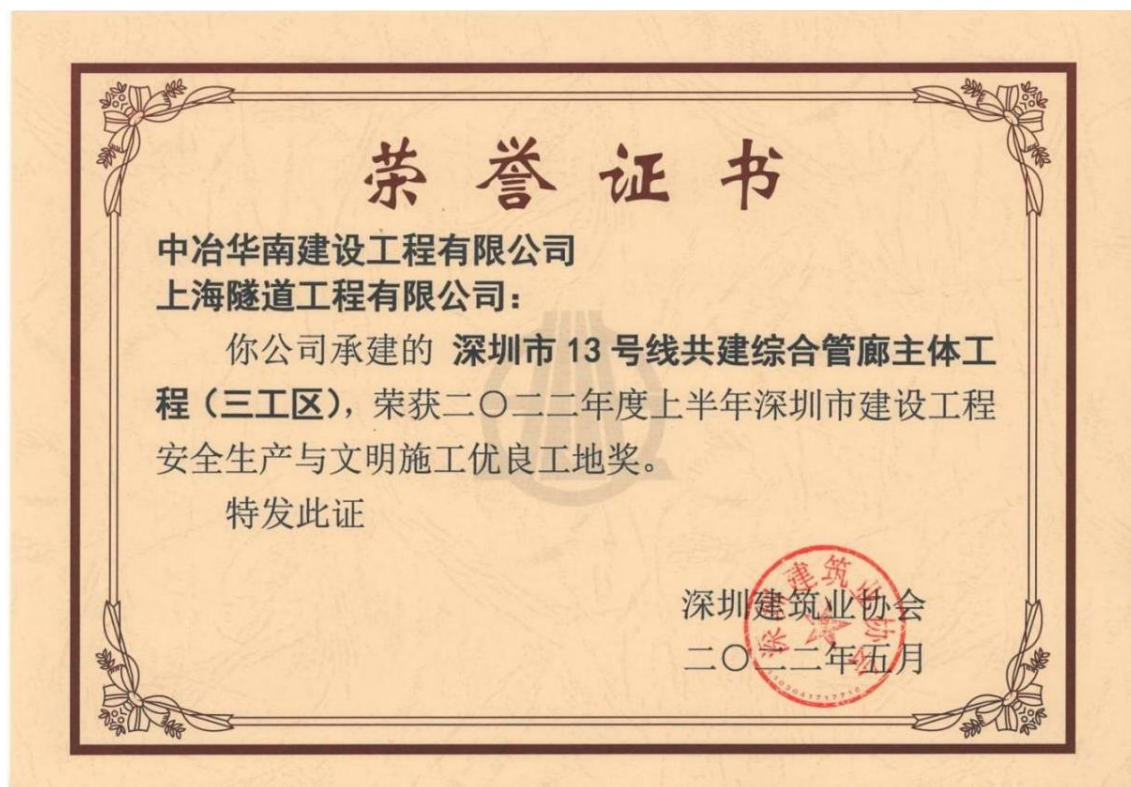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3-08-08

序号	承包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商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填报单位	合同价(万元)	合同起止时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综合评价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2112-440306-04-01-380681	福海街道2022年老旧住宅区天然气入户工程	施工合同	福海街道	958.21	20221103									优秀					
337	91440300MA5E7L6T30	深圳市润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Z12018CJ0161	福海街道祥和路(宝安大道-福海二路)道路高品质城市家具品质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福海街道	3496.21	20190906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4	4	4	70	合格	
338	91440300MA5EY1M96F	深圳市中筑城建设有限公司	Z12017CJ0125	航城街道黄田社区中心汇建工程	施工合同	航城街道	1629.50	20190615	合格													
			51005000075728	新桥街道新沙路及上壘路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新桥街道	675.90	20191030			合格						2		2	70	合格	
339	91440300MA5F41TQ1W	中洽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Z22016WS0159-01	沙井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	施工合同	区工务署	157866.52	202012竣工	良好	良好	良好	优秀	优秀	良好	良好	合格	合格					
			2103-440306-04-01-113349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	施工合同	区水务局	25841.27	20221018						良好	合格	合格						
			Z22018JY0098	流塘小学改扩建工程	施工合同	西乡街道	17496.05	20230301							合格	合格	19	4	8	7	82.63	良好
			2018-440306-92-01-702307	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区工务署	231440.00	20220910							合格	良好						
			2020-440306-54-01-010425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福海街道	8979.12	20230420								优秀						
340	91440300MA5F848L7X	深圳市华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440306-48-01-011788	航城街道二保公园周边道路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航城街道	446.26	20221001							良好	合格	3	1	2	76	合格	
341	91440300MA5F9J8W3J	深圳市新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2020-850-504518	宝雷花园二栋楼体整修和改建工程	施工合同	投资管理集团	125.77	20220510					优秀	合格			2	1	1	86	良好	
342	91440300MA5F6G394G	深圳市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Y2021CJ0003	富田学校初中部大楼绿色化装饰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石岩街道	81.37	20220324									1	1		86	良好	
343	91440300MA5F009B4X	深圳泰瑞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111-440306-04-01-320277	罗田水厂球馆工程	施工合同	燕罗街道	4481.60	20230405								合格						
			2020-440306-48-01-018023	航城街道福源路(钟屏路-阳光路)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	航城街道	1657.31	20230401								合格		2		2	70	合格
344	91440300MA5F9J9X3C	深圳市高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440306-48-01-010235	沙井街道福源路(兴德路-霖德路)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	沙井街道	386.02	20221028								合格	良好	2	1	1	77.5	合格

2. 2021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3. 2022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4. 2022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5. 2023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附件 7：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东生' (Liu Dongsh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